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2016

年度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25
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3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資產負債表	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釋義	16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管偉立先生(董事長)
王蓮月女士
王紅月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揚先生
何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一強先生
黃智先生
葛創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智先生(主席)
葛創基先生
何欣女士

提名委員會

管偉立先生(主席)
莊一強先生
葛創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莊一強先生(主席)
黃智先生
楊揚先生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葛創基先生(主席)
黃智先生
楊揚先生

監事會

孫方俊先生(主席)
黃靖歐女士
謝鐵凡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健先生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王紅月女士
吳詠珊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黃龍住宅區
盛錦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2120

公司網站

www.knhosp.cn

投資者關係

電話： (86) 577 8877 1689
傳真： (86) 577 8878 9117
郵箱： ir@knhosp.cn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5,408	343,674	296,296	226,363	170,813
除所得稅前利潤	92,139	70,170	68,567	47,576	17,964
所得稅開支	(26,588)	(18,548)	(17,369)	(11,383)	(4,733)
全面收益總額	65,551	51,622	51,198	36,193	13,23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8,832	55,709	51,198	36,193	13,231
非控股損益	(3,281)	(4,087)	—	—	—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603,382	1,224,434	372,339	305,679	226,667
總負債	562,012	262,205	111,249	96,818	202,601
總權益	1,041,370	962,229	261,090	208,861	24,066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008,383	959,716	261,090	208,861	24,066
非控股權益	32,987	2,513	—	—	—

董事長致辭

管偉立
董事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6年是本集團上市後第一個完整年度，也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一方面，國家鼓勵社會資本辦醫的政策和民眾對心理健康的日益關注為民營精神專科醫院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但另一方面，國家推行的若干醫療保險基金控費改革措施和「魏則西事件」引發的民營醫院信任危機也給本集團的運營帶來一定挑戰。儘管如此，憑藉多年的運營經驗和建立的品牌信譽，本集團業務保持穩步快速發展：運營和管理的醫療機構由2015年末的9家增加至2016年末的14家，運營和管理的醫療機構床位由2015年末的2,380張增加至2016年末的3,367張，新近投入運營的燕郊輔仁醫院、臨海康寧醫院和老年醫院的業務增長均超出預期。因此，本集團2016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415.4百萬元，按年增長20.9%。

董事長致辭(續)

《論語》上說「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作為率先上市的精神專科醫院集團，我們將2016年定位為「中長期戰略佈局年」，落實了若干中長期戰略。

首先是市場佈局。我們啟動了「百人創業計劃」，通過該計劃我們託管了浦江醫院和淳安醫院，並開始在衢州、台州和四會與創業者共同建設新醫院。對於我們規劃區域以外的專案，我們則採取非控股型投資，參股了重慶合川康寧醫院、山東怡寧醫院。

其次是人才佈局。眾所周知，中國精神科醫生稀缺，而醫院的競爭歸根結蒂是醫務人才的競爭。康寧要建百年醫院，必定要有源源不斷的人才輸入。為此，我們與溫州醫科大學合作舉辦精神醫學學院，並且已經招收了90多名學生。

再次是資本佈局。我們向來重視借助資本的力量推動業務的發展，現階段康寧的主要業務在境內，我們建議再次發行A股就是希望通過A股上市進一步增強康寧的品牌認可，從而獲得更多的業務機會。此外，我們也嘗試與私募股權基金合作，希望借助基金團隊的優勢，加快我們業務網路的佈局。

最後是信息化佈局。信息化和互聯網的發展已經在很大程度上改變了我們的生活方式，我們相信也會不可避免的改變精神專科醫療服務的模式。因此，我們投資的杭州宏瀾信息開發了線上心理諮詢平台「的的心理」，「的的心理」的規模還很小，還有很多需要完善的地方，但我們相信信息化和網路化的方向是對的。

董事長致辭(續)

以上這些佈局大多是中長期的，短期內對本集團的表現不會有直接的貢獻，甚至還有可能有負面影響，但是我們還是要去做。只有我們把這些都做好了，康寧的「護城河」才能足夠寬和足夠深，才能使我們的投資者和民眾最終受益。

然而，籌建和運營醫院是相當複雜的工作，也會面臨很多不確定性的挑戰。儘管我們已經有20多年的運營經驗，但面對很多新問題和新情況時，我們仍經驗不足。比如，由於我們對在溫州以外地區籌建醫院的經驗不足，我們的平陽康寧醫院、衢州怡寧醫院、深圳怡寧醫院和杭州怡寧醫院的開業準備進度較原計劃均有所超出。再比如，由於我們運營高端醫院的經驗不足，我們參股並管理的北京怡寧醫院的運營成效並不理想。面對這些挑戰，康寧人沒有氣餒，而是迎難而上努力解決。

展望2017年，我們相信中國政府進行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措施將進一步深化和落實，這些措施對我們而言可能是機遇，也有可能是挑戰。不管是機遇還是挑戰，康寧人都會保持清醒的頭腦和昂揚的鬥志，頑強拼搏，化挑戰為機遇，努力把康寧打造成民眾「精神健康的專業守護者」。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7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精神專科醫療服務產業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潛力巨大，並且在人口老齡化、城鎮化、財富增長以及基本醫療保障制度等因素的驅動下迅速擴容。2016年12月27日頒發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提出鼓勵社會力量興辦健康服務業及公立醫院與民營醫院共同辦醫，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於1.5張床位為社會力量辦醫預留規劃空間並強調發展專業性醫院管理集團，可以多種形式參與部分公立醫院改制重組。於此同時，明確醫療保障邊界，結合醫療保險基金預算管理推進付費總額控制，並通過醫保支付方式改革進一步控制醫藥費用不合理增長，是國家2016年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重點的工作任務之一。

在精神專科領域，全國約有1.8億人患有不同程度的精神心理問題，然而由於精神科醫療基礎設施和相關資源短缺，大部分需求尚未得以滿足，健全社會心理服務體系迫在眉睫，而國家也予以高度重視。2016年12月30日，國家衛生計生委、中宣部等22個部門聯合印發的《關於加強心理健康服務的指導意見》明確提出鼓勵培育社會化的心理健康服務機構，通過購買社會心理機構的服務等形式，向各類用人單位提供心理諮詢服務；及支持精神衛生專業機構提升心理健康服務能力，鼓勵和引導綜合醫院開設精神(心理)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6年業務回顧

2016年為本集團上市後的第一個完整年度，也是我們的「戰略佈局年」，我們落實了若干中長期發展戰略，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奠定基礎。具體取得以下進展：

2016年度，本集團自有醫院業務持續發展。臨海康寧醫院和老年醫院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並且床位使用率得到迅速提升，青田康寧醫院和樂清康寧醫院服務量增長相對較快，而溫州康寧醫院、蒼南康寧醫院和永嘉康寧醫院由於床位拓展空間受限使得床位增速放緩，衢州怡寧醫院亦於年末取得醫療執業許可證並開始運營一期67張床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有醫院增至8家(2015年12月31日：5家)，運營床位數增至2,577張(2015年12月31日：2,010張)。

2016年度，本集團管理醫療機構業務表現喜憂參半。一方面，本集團通過協議新託管了浦江醫院和淳安醫院，並與義烏市人民政府簽訂了關於託管義烏市精神衛生中心的框架協議，此前管理的燕郊輔仁醫院和平陽縣長庚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精神科業務亦得到穩步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的北京怡寧醫院床位使用率仍然較低，而成都仁一精神科業務受合作醫院股權變更的影響而未得到發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醫療機構增至6家(2015年12月31日：4家)，管理床位數增至790張(2015年12月31日：370張)。

在穩步發展已有醫院的同時，本集團通過自建和參股投資等方式加快網路佈局。截至本報告日，平陽康寧醫院和深圳怡寧醫院已取得醫療執業許可證，杭州怡寧醫院、四會康寧醫院和廊坊怡寧醫院均已取得醫療機構設置許可並正在進行裝修。此外，本集團還通過參股方式投資了重慶合川康寧醫院、山東怡寧醫院和杭州宏瀾信息。

本集團持續加大對科研和人才培養的投入。2016年，本集團與溫州醫科大學聯合創辦溫州醫科大學精神醫學學院，並招收90名本科生和6名研究生，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奠定了人才基礎。同時，我們聘請美國著名精神科醫生張道龍先生擔任本集團首席醫療官，對本集團所有醫生按照美國標準進行生物、心理和社會學模式的規範化培訓，提升本集團的醫療水準。康寧精神衛生研究所建成國際標準的斑馬魚模擬動物房實驗室，全年發表各類論文68篇，較2015年度有較大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亮點

於2016年12月7日，本集團與義烏市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框架性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透過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義烏康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向義烏市精神衛生中心提供委託管理服務，且向義烏市精神衛生中心收取品牌費及管理服務費作回報。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的公告。義烏康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2日成立。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品牌影響力從而獲得更多的業務機會，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申請A股發售事宜。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建議A股發售的申請材料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於2016年12月27日，本公司A股招股章程的副本已於中國證監會網站進行預先刊載。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和2016年12月27日的公告。

業務展望

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主要面臨以下風險：

- (i) 公共醫療保險支付金額較高的風險。2014至2016年，公共醫療保險的結算金額佔本集團当期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的比重分別為50.0%、56.6%和52.6%。如果未來本集團醫療機構無法保持醫保定點資格，或者未來國家對精神疾病治療的公共醫療保險政策發生不利變化，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ii) 專業醫務人才短缺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要求醫療機構需維持一定數量的醫務人員，隨著本集團醫療機構數量增加，如果我們無法招募或保持充足的醫務人員，則我們將難以為患者提供理想的醫療服務，從而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iii) 業務經營所需資質、許可無法續期的風險。醫療機構開展業務需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該許可證通常存在有效期並需定期接受監管部門的檢查。如果未來本集團的醫療機構由於管理不善或未守法經營等原因導致許可無法續期，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未來，本集團2017年將借助中國政府鼓勵社會資本設立醫療機構的有利環境，落實及完善若干中長期戰略佈局，在加快醫療機構網絡佈局的同時，利用遠程教育系統加強對人才的培養，提高本集團的醫療質量。同時，本集團亦將響應政策號召尋求與公立醫院合作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以多種形式參與到公立醫院的管理，以面對醫保控費等政策給本集團帶來的不確定因素，保持本集團穩步快速的發展。

發展戰略

在本集團過往的業務發展中，人才培養一直是本集團的核心戰略，也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關鍵因素。在未來幾年的發展規劃中，本集團將更加注重人才培養和挽留，為醫療網絡的擴張提供有力保障。我們計劃：

- 通過持續擴大我們的醫療網絡，藉此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透過提升我們的中高端服務能力，將目標定於中國高端精神科醫療市場；
- 繼續通過科研、教學和培訓計劃以吸引和挽留人才，以助我們網絡擴張；及
- 繼續加強信息技術的基礎建設。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6年實現收入人民幣415.4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20.9%。自有醫院運營收入及管理醫療機構的管理服務收入均有增加。由於新設施的使用率較低，自有醫院毛利率降低至33.1%，管理醫療機構業務毛利率為49.6%，故本集團於2016年整體毛利率減少至34.2%（2015年：37.9%）。2016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68.8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2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及收入成本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三種方式產生收入：(i) 自有醫院運營收入；(ii) 管理醫療機構的管理服務費收入；及 (iii) 其他業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自有醫院營運的收入	391,505	327,843
管理服務費收入	18,943	13,561
其他業務收入	4,961	2,270
總收入	415,409	343,674

註：本集團司法鑒定服務收入於2015年年度報告中作為自有醫院運營收入中的附屬醫院服務列示，自2016年起作為其他業務收入列示。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為人民幣415.4百萬元，按年增長20.9%，主要由於(i) 自有醫院營運收入增加19.4%，(ii) 管理服務費收入增加39.7%及(iii) 其他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自有醫院運營收入佔總收入的94.2% (2015年：95.4%)，而管理服務費收入佔總收入的4.6% (2015年：3.9%)。

自有醫院營運收入及收入成本

自有醫院運營收入包括其本集團各家醫院提供的門診和住院服務徵收的費用，包括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和藥品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自有醫院營運收入、收入成本及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收入	285,599	240,103
收入成本	174,853	133,627
毛利	110,746	106,476
藥品銷售		
收入	105,906	87,740
收入成本	86,970	71,023
毛利	18,936	16,717
自有醫院合計		
收入	391,505	327,843
收入成本	261,823	204,650
毛利	129,682	123,193

報告期內，本集團自有醫院收入為人民幣391.5百萬元，較2015年度增加19.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自有醫院住院及門診的收入明細與相關營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住院		
於期末住院床位數	2,577	2,010
有效住院服務床日容量	943,182	733,650
使用率(%)	86.5%	93.9%
住院床日數	815,883	689,244
歸屬住院的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268,555	225,244
住院平均每床日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開支(人民幣元)	329	327
歸屬於住院的藥品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48,262	39,764
住院平均每床日藥品銷售開支(人民幣元)	59	58
住院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316,816	265,008
住院平均每床日開支(人民幣元)	388	384
門診		
門診人次數目	145,696	129,355
歸屬門診的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17,044	14,859
門診均次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開支(人民幣元)	117	115
歸屬於門診的藥品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57,644	47,976
門診均次藥品銷售開支(人民幣元)	396	371
門診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74,688	62,835
門診均次開支(人民幣元)	513	486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的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285,599	240,103
藥品銷售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105,906	87,740

報告期間，住院收入為人民幣316.8百萬元，與2015年相比增加19.5%，主要由於(i)住院日數增加18.4%及(ii)住院平均每床日開支增加1.0%。住院收入佔我們自有醫院營運收入的80.9%(2015年：80.8%)。

報告期間，門診收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與2015年相比增加18.9%，主要由於(i)門診人次增加12.6%及(ii)每次探訪的平均門診開支增加5.5%。門診收入佔我們自有醫院營運收入的19.1%(2015年：19.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間，由於住院及門診業務均有增長，與2015年相比，治療及一般醫療服務的收入增加18.9%，佔我們自有醫院營運收入的72.9%（2015年：73.2%），而與2015年相比，藥品銷售的收入增加20.7%，佔我們自有醫院營運收入的27.1%（2015年：26.8%）。

本集團自有醫院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所用藥品及耗材、僱員福利開支、租賃開支、折舊及攤銷、食堂開支、檢測費及勞務外包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自有醫院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藥品及耗材	103,972	85,496
僱員福利開支	87,060	73,317
租賃開支	12,830	8,006
折舊及攤銷	17,697	12,068
食堂開支	14,018	11,280
檢測費	6,062	3,388
勞務外包成本	5,900	—
其他	14,284	11,095
收入成本	261,823	204,650

報告期間，本集團自有醫院的收入成本增加至人民幣261.8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27.9%，高於收入的增幅。此乃主要由於：(i) 與藥品銷售收入增長相關的藥品開支增長21.6%；(ii) 自有醫院運營床位增加引起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外包勞務成本增加26.8%；(iii) 2016年新開業的臨海康寧醫院和老年醫院新增租賃開支和新增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3百萬元。

從成本組合架構而言，所用藥品及耗材仍然為自有醫院收入成本的主要部分，佔39.7%（2015年：41.8%）；第二部分為僱員福利開支及勞務外包成本，佔自有醫院收入成本的35.5%（2015年：35.8%）。租賃開支連同折舊及攤銷佔自有醫院收入成本的11.7%（2015年：9.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管理服務費收入主要來自向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的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管理服務費收入、收入成本及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943	13,561
收入成本	9,554	7,006
毛利	9,389	6,555

2016年，本集團管理服務費收入達到人民幣18.9百萬元，按年增加39.7%，佔本集團2016年總收入的4.6%（2015年：3.9%），原因為2016年4月1日起新託管浦江醫院和淳安醫院貢獻管理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委派管理人員的福利開支、為取得管理權而收購的經營權的攤銷。

報告期內，管理服務收入成本增加至人民幣9.6百萬元，按年增加36.4%，低於管理服務費收入的增幅，此乃主要由於2016年4月，本集團收購了浦江醫院和淳安醫院30年的營運權，兩家醫院在本集團管理下營運效率得到提升。因此，管理服務業務毛利率增至49.6%（2015年：48.3%）。

其他業務收入

本集團其他業務收入包括司法鑒定業務收入和物業租賃收入等。2016年，其他業務收入金額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2.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8月收購了溫州國大，並將溫州國大持有的部分物業對外出租取得2016年8月至12月期間的租金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毛利達到人民幣142.2百萬元，較2015年按年增長9.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項業務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38.8%	44.3%
藥品銷售	17.9%	19.1%
管理服務	49.6%	48.3%
其他業務	62.5%	28.1%
綜合毛利率	34.2%	37.9%

綜合毛利率下降至34.2%(2015年：37.9%)，主要由於2016年4月及5月分別新開業的臨海康寧醫院和老年醫院床位使用率不高造成自有醫院毛利率下降；同時，毛利率較低的進口藥品使用佔比提高導致藥品銷售毛利率略有下降。

其他收入

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投資收入。2016年，其他收入達到人民幣13.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1百萬元)，按年增加332.8%，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開支為人民幣3.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0百萬元)，按年增加59.6%，佔本年總收入的0.8%(2015年：0.6%)，主要因為本集團收購的溫州國大為銷售溫州高教園區商務中心二期物業支付銷售佣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福利及開支、發展中醫藥機構租賃開支、折舊及攤銷、顧問開支、捐款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本集團本報告期內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9,443	21,932
發展中醫藥機構租賃開支	12,887	7,388
折舊及攤銷	6,933	5,947
差旅費	3,155	1,775
顧問開支	4,800	1,877
捐款	4,479	1,814
H股上市費用	—	5,17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902	5,985
其他	12,932	10,625
總行政開支	78,531	62,520

2016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8.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62.5百萬元)，按年增長25.6%，主要是由於：(i) 因(1)我們的管理、研究及信息科技職員增加及(2)為臨海康寧醫院和老年醫院開業儲備的職員增加導致我們的僱員福利及開支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ii) 發展中醫藥機構的租金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iii) 本公司上市後因滿足上市要求發生的顧問開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iv) 本集團向溫州醫科大學捐款人民幣1.5百萬元以合作舉辦溫州醫科大學精神醫學學院導致捐贈開支較2015年度增加。2016年，本集團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增加至18.9%(2015年：1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收益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而財務開支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與長期應付款相關的財務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財務收入及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29	1,140
匯兌收益	25,140	10,485
財務收入	26,068	11,625
財務開支	(5,745)	(4,002)
財務收益淨額	20,323	7,623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收益淨額增加至人民幣20.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募集資金以港幣存放，港幣相對人民幣的匯率上升導致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財務開支主要是與託管燕郊輔仁醫院相關的長期應付款項按實際利率計算的財務開支人民幣5.7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43.6%，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4月開始託管燕郊輔仁醫院，2015年同期僅包括9個月的利息計算期間。

利用權益法列賬的分佔投資虧損

報告期間，利用權益法列賬的應佔投資虧損為人民幣6.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為我們在北京怡寧醫院的49%股權及杭州宏瀾信息的35%股權的虧損。北京怡寧醫院於2015年9月開始營運，2016年錄得稅後虧損人民幣9.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間，所得稅費用增加至人民幣26.6百萬元，按年增加43.3%。於2016年及2015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8.9%及26.4%，2016年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全面收益總額

2016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68.8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23.6%，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港幣升值產生的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
- (ii) 上市費用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及
- (iii) 同時抵消新設施投入營運帶來的毛利率下降。

財務狀況

存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為人民幣9.3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醫療業務發展導致的藥品庫存增加。

開發中的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開發中的物業結餘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無)，主要為本集團本年度收購的溫州國大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開發中的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本報告期內持有開發中的物業之詳情：

開發中的物業	溫州高教園區商務中心二期工程
地址	中國浙江省溫州茶山街道高教園區中心東南角
地段編號	國用(2012)第3-289403號
本集團所佔權益	75%
土地面積(約數)(平方米)	6,602.26
總建築面積(約數)(平方米)	30,557.34
用途	商業、辦公室、賓館
階段	申請竣工驗收
預計完工日期	2017年6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至人民幣142.9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醫療機構業務量增長，我們於相同期間的收入增加。於2016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17天(2015年：116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09.2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1.0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本公司競拍蒼南康寧醫院遷建項目所需物業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5.0百萬元。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投資性房地產餘額增加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的溫州國大持有的部分物業對外出租。下表載列我們於本報告期內持有投資物業之詳情：

投資物業	溫州高教園區商務中心一期工程(三樓及四樓)
地址	中國浙江省溫州茶山街道高教園區中心東南角
地段編號	溫國用(2012)第3-290617號、溫國用(2012)第3-290604號、溫國用(2012)第3-290602號、溫國用(2012)第3-290616號、溫國用(2012)第3-290595號、溫國用(2012)第3-290606號、溫國用(2012)第3-290593號、溫國用(2012)第3-290607號
本集團所佔權益	75%
土地面積(約數)(平方米)	3,722.29
總建築面積(約數)(平方米)	12,854.06
用途	商業、辦公室、賓館
是否屬於永久物權	土地性質為國有土地出讓使用權五十年(終止日期為2053年1月29日)，相關房產屬於永久物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入投資基金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3日的公告。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43.3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溫州國大新增應付物業開發工程款人民幣13.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客戶預收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客戶預收款項增加至人民幣67.4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無)，主要由於溫州國大開發的溫州高教園區商務中心二期物業已部分售出，預收客戶購房款人民幣67.4百萬元，鑒於房產尚未交付，預收款項尚未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72.9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4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列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9,867	(5,0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788)	(382,367)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9,080	708,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159	21,35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9百萬元。我們在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0.2百萬元。我們的已付所得稅導致現金流出人民幣16.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人民幣175.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就溫州康寧醫院的翻新及升級支付及預付的款額及(ii)就老年醫院開業前翻新工程支付的款項；(iii)平陽康寧醫院購置物業的款項；及(iv)投入投資基金款額人民幣50.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於2016年，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銀行借款人民幣160.0百萬元，抵消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7.5百萬元和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8.3百萬元。

重大投資、收購與出售

於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認繳投資基金。投資基金須投資醫療保健及其他現代化服務行業。原則上，於醫院保健行業所作投資不得少於該投資基金可用投資總額的8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3日之公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投資基金已完成若干投資項目。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與溫州醫科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賣方」）及溫州醫科大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i)本公司向買房收購國大投資51%股權及(ii)本公司收購溫州醫科大學所持國大投資所欠若干錢款的債權，本公司需支付股權對價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及支付收購債權對價約人民幣20.1百萬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外，本集團於2016年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未來一年沒有重大投資或購入資產的計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開支：(i)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建築物、租賃物業裝修、醫療設備、傢俱及辦公設備以及汽車；(ii)土地使用權；及(iii)無形資產。本集團於2016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83.9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60.3%，主要由於溫州康寧醫院改擴建工程、老年醫院裝修及投資基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項

銀行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16.7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新增建設專門借款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溫州國大開發二期物業借款人民幣56.7百萬元。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為人民幣66.7百萬元，於一年以上到期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其中固定息率所作的借款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百萬元)。

其他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本集團附屬公司溫州國大將其開發中的溫州高教園區商務中心二期物業抵押給中國民生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抵押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溫州國大將其持有溫州高教園區商務中心一期物業抵押給中國浙商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抵押借款餘額為人民幣36.7百萬元。

合同義務

本集團合同義務主要包括經營租賃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租賃協議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存放若干金融資產，主要涉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因此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財物工具對沖匯率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來管理匯率風險，若出現相關需求，管理層亦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付息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9.7%(截至2015年12月31日：1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1,348名全職員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1,134名僱員)。2016年度，員工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形式的僱員福利)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01.3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僱員的資格、經驗和表現釐定。除薪金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酌情花紅等。

本集團並無任何認購期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運營及管理遍佈中國多個地區、專注於提供精神科專科服務的醫療機構網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僱員及薪酬政策」及「董事會報告－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業務審視

本集團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展望」。

財務摘要及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營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投資者關係

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環境政策

本集團十分關注環保責任，並在可行情況下積極尋求採用環保技術和解決方案。在醫療廢棄物管理方面，本集團已聘請合資格第三方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所有醫療機構進行妥善處置。該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環境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獨立公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可從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及下載。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2016年2月，青田康寧通過中國浙江省青田縣環境保護局的環境保護驗收及中國浙江省青田縣公安消防大隊就青田康寧醫院的消防驗收。

報告期內並無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並無獲准許彌償條文。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2015年11月20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扣除承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3.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0.7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擴張及提高醫療機構網絡及營運能力的費用人民幣254.3百萬元；
- 溫州康寧醫院的改造及升級項目的費用人民幣36.8百萬元；
- 科研、教學及人員培訓的費用人民幣17.5百萬元；
- 發展移動和線上醫療諮詢平台及改進信息科技基礎設施的費用人民幣5.0百萬元；及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費用人民幣8.6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在獲得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的前提下，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2017年7月14日或前後向2017年6月25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分派總數為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而末期現金股息分派將按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相關稅項)計算。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6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及過戶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H股股份過戶手續將於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元支付的建議末期股息匯率為宣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基準匯率。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應付該等股東的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代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相關股東扣繳企業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如相關H股個人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因採用10%的稅率而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優惠稅收協議代為辦理申請，惟相關股東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明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換多扣繳稅款。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中國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按照中國法規規定，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即中國會計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計算之保留盈餘較低者。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2.9%和4.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小於本集團年度總收入的30%。本集團主要的客戶為託管醫院和自有醫院的患者。由於精神專科醫院業務的特殊性及患者流動性高，本公司並無依賴大客戶的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藥品、醫療耗材以及建設和翻新服務採購總額的44.6%和84.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蒼南康寧醫院的搬遷

於2016年7月7日，本公司與溫州東經包裝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簽訂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本公司有意購買賣方位於蒼南縣靈溪鎮的土地和房產。但由於政府未同意該等土地和房產用於醫療經營。於2016年9月，雙方終止了該意向書並均不負任何法律後果。

於2017年2月28日，蒼南康寧醫院通過蒼南縣人民法院網絡司法拍賣成功競拍得位於蒼南縣的土地及房屋。截至報告發佈日期，我們正在辦理該土地及房產的土地轉讓登記。

捐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總計約人民幣4.5百萬元。

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管偉立先生(董事長)

王蓮月女士

王紅月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揚先生

何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一強先生

黃智先生

黃福霖先生^{附註1}

葛創基先生^{附註2}

附註1：黃福霖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辭職。

附註2：葛創基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的監事為：

孫方俊先生(主席)

黃靖歐女士

謝鐵凡先生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董事或監事或與任何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控股股東在或曾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提供服務或其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就全部業務或主營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同。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協議

根據不競爭協議，各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為透過管理醫療機構及醫院提供精神科專科護理)構成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於不競爭協議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未收到任何由控股股東發出的邀約通知(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由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協議以於本年度報告作出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查控股股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遵守情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與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與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附註30。本公司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估同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管偉立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350,250(L)	22,144,750(L)	41.94%	30.32%
		配偶權益	3,794,500(L) ⁽²⁾			
王蓮月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794,500(L)	22,144,750(L)	41.94%	30.32%
		配偶權益	18,350,250(L) ⁽²⁾			
王紅月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984,350(L)	5,527,350(L)	10.46%	7.57%
		受控法團權益	1,543,000(L) ⁽³⁾			

附註：

(L)：好倉

- (1) 持股百分比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52,800,000股內資股及20,240,000股H股(合共73,040,000股)計算。
- (2) 管偉立先生為王蓮月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管偉立先生被視為於王蓮月女士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王蓮月女士被視為於管偉立先生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王紅月女士為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實康寧」)的普通合夥人及持有其約17.75%權益，而信實康寧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紅月女士被視為於信實康寧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就董事會所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本公司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及經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定，以下個人／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名稱	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同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¹⁾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德福基金」)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384,541(L)	29.14%	21.06%
廣州德福資本投資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384,541(L)	29.14%	21.06%
廣汽資本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384,541(L)	29.14%	21.06%
徐誼先生 ⁽⁴⁾	內資股	配偶權益	5,527,350(L)	10.46%	7.57%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53,180 (L)	6.16%	4.45%
上海乾剛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53,179 (L)	6.16%	4.45%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06,359 (L)	12.32%	8.90%
青島金石灝涵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780,000 (L)	5.27%	3.81%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⁶⁾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780,000 (L)	5.27%	3.81%
Citigroup Inc.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擁有保證權益的個人	2,822,966(L) 58,266(S)	13.95% 0.29%	3.86% 0.08%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3,052,400(L)	15.08%	4.18%
Baring LLC (formerly known as Babs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H股	投資經理	3,034,200(L)	14.99%	4.15%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H股	受託人	2,093,700(L)	10.34%	2.87%
OrbiMed Advisors LLC	H股	投資經理	1,454,000(L)	7.18%	2.00%
OrbiMed Capital LLC	H股	投資經理	2,150,900(L)	10.63%	2.94%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279,900(L)	6.32%	1.75%
Prime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2,803,800(L)	13.85%	3.84%
OrbiMed Partners II, LP	H股	實益擁有人	1,052,000(L)	5.20%	1.44%
Morgan Stanley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208,534(L) 1,143,634(S)	5.97% 5.65%	1.65% 1.5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L)：好倉

(S)：淡倉

- (1) 持股比例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52,800,000股內資股及20,240,000股H股(合計73,040,000股)計算。
- (2) 廣州德福資本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德福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而德福基金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廣州德福資本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德福基金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廣汽資本有限公司為德福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德福基金約52.4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廣汽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在德福基金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徐誼先生為執行董事王紅月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誼先生被視為於王紅月女士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青島金石灝納投資有限公司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青島金石灝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候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董事會確認，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本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限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重大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維持已發行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6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1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核數師

本公司已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過去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7年3月24日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監事會遵照有關法例、規例及公司章程，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秉承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勤勉主動開展工作，認真履行監事會監督職能，積極發揮監事會應有的作用。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審慎檢討公司的營運及發展計畫，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公司財務情況、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監督檢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亦嚴格有效監督及監管公司管理層制定重大政策及決策，確保符合中國法例、規例及公司章程以及符合股東利益。

我們列席了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的決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進行了嚴格的監督。我們認為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嚴格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根據公司章程開展工作。

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及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發現上述人員有違反法例、規例或公司章程的行為。監事會認為：公司現已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各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有序有效開展，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監事會對公司於報告期取得的成就及成本效益表示滿意，對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代表監事會

孫方俊

主席

中國浙江

2017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意識到提升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並會致力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核及加強其企業管治行為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的營運，以及制定整體業務策略。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及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性。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巧，以有效率及具效益的方法履行董事會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數目與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身份與涉及時間。董事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其他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位及職務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其委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職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轉授職能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推薦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詳情請參閱公司章程。

此外，董事會亦委派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彼等各職權範圍所載的不同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內。

全體董事須確保秉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就針對彼等的法律訴訟的責任。

董事長及主要行政人員

管偉立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蓮月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而王紅月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三位各司其職。

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的關係

管偉立先生為王蓮月女士的配偶，王蓮月女士為王紅月女士的姐姐。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職位及職務

高級管理層為本公司的執行主體並向董事會負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六名成員組成。有關高級管理層的構成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有嚴格的分權機制。高級管理層負責運營管理及根據董事會授權作出相關決策。本公司定期根據需要完善該等授權。董事會則根據本公司的評價標準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績效考核，該等結果為彼等薪酬及工作安排的基礎。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2016年6月14日，本公司委任葛創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14日，黃福霖先生因不能投放足夠時間於本公司事務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公告日期為2016年6月14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和辭職。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關注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培訓項目，鼓勵彼等參與該等培訓。董事會所有成員持續熟悉各類法規資訊及最新的法規要求，包括有關公司管治香港上市規則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彼等亦通過各種方法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高其履行職能之能力，例如參與行業協會、專業機構及本公司安排的相關培訓與私人訪問本公司及國內外金融機構以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諮詢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參與的主要培訓情況如下：

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所有的董事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王紅月女士、楊揚先生、何欣女士、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參加了數次培訓。前兩項培訓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舉辦的財務會計知識培訓與內控體系建設和內控優化分享，主要內容包括財務會計知識簡介及公司內控的建議。第三項培訓為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舉辦的上市公司治理與規範運作，第四項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的首次公開發行專題培訓，其主要內容包括首次公開發行的程序及其他背景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本公司在內部消息公開披露前將該等消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股份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股份。本公司就該等僱員的相關消息，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消息事項、個人身份信息、證券賬戶、部門、職務等，進行備案登記，以供本公司自查和相關監管機構查詢。倘該等僱員發生違規事項，本公司將按情節輕重作出處罰決定或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重大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的服務合約

除葛創基先生之外，各董事已於2015年4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每位董事的任期(a)自股東批准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及(b)根據彼等各自任期終止。葛創基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他的任期(a)自其委任日期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及(b)根據其任期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續約。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本公司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3條，董事會所有例行會議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有機會出席會議的董事，並於此次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召開／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管偉立先生(主席)	6/6
王蓮月女士	6/6
王紅月女士	6/6
非執行董事	
楊揚先生	6/6
何欣女士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一強先生	6/6
黃智先生	6/6
葛創基先生 ^{附註1}	4/4
於報告期內辭職的董事	
黃福霖先生 ^{附註2}	2/1

附註1：葛創基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其獲得委任前，未有出席兩次董事會會議。

附註2：黃福霖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其辭職後，未有出席四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於會議舉行前均預先獲提供議程及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聯席公司秘書接洽，並可提出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副本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充分載列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事項的詳情及所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的任何提問。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於會議舉行日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報告期內，共召開兩次股東大會，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召開／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管偉立先生(主席)	2/2
王蓮月女士	2/2
王紅月女士	2/2
非執行董事	
楊揚先生	2/2
何欣女士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一強先生	2/1
黃智先生	2/1
葛創基先生 ^{附註1}	1/1
於報告期內辭職的董事	
黃福霖先生 ^{附註2}	1/0

附註1：葛創基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其獲得委任前，未有出席一次股東大會會議。

附註2：黃福霖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其辭職後，未有出席一次股東大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相關職權範圍已上載至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且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指派予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職務。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建議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其實施；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的溝通；審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審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審核重大關連交易；提名內部審核部門負責人；及董事會授權其處理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葛創基先生與一名非執行董事何欣女士組成。於報告期內，已召開兩次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議2015年年度業績及2016年中期業績。

董事出席於報告期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召開／ 出席會議次數
黃智先生(主席)	2/2
葛創基先生 ^{附註1}	1/1
何欣女士	2/2
於報告期內辭職的董事	
黃福霖先生 ^{附註2}	1/1

附註1：葛創基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其獲得委任前，未有出席一次委員會會議。

附註2：黃福霖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其辭職後，未有出席一次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及董事會指定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務相符。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編製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並對彼等的資歷及證書進行初步審查，包括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查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尋找董事及總經理的合格人選；就董事及總經理的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就需要董事會議決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如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總會計師)的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董事會已授權由其處理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管偉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一強先生及葛創基先生組成。於報告期內，已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核推薦建議委任葛創基先生(「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成員，任期自委任日期開始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結束。考慮到(i)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i)本公司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的內部政策及(iii)葛先生過去的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葛先生為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因其過往經驗在未來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營銷與品牌及實現戰略規劃。

董事出席於報告期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召開/ 出席會議次數
管偉立先生(主席)	1/1
莊一強先生	1/1
葛創基先生 ^{附註1}	0/0
於報告期內辭職的董事	
黃福霖先生 ^{附註2}	1/1

附註1：葛創基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其獲得委任前，未有出席一次委員會會議。

附註2：黃福霖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其辭職後，未召開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就所有為實施有關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內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及董事會指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務相符。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估標準及進行評估，以及釐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包括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權範圍及其崗位的重要性，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制定薪酬計劃及方案；薪酬計劃及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考核的標準、程序及主要考核制度，獎懲的主要方案及規定；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並就其表現及業績進行年度考核；監督本公司薪酬政策的執行情況；及董事會授權由其處理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一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黃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揚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採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B.1.2(c)條內所指的第二個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調整部分董事及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建議方案。

董事出席於報告期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召開／ 出席會議次數
莊一強先生(主席)	1/1
黃智先生	1/1
楊揚先生	1/1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為讓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報酬與其個人表現掛鉤，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績效及／或酌定花紅及其他福利。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費，而該董事費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有關各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董事會指定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及職務相符。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計劃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此提供建議；審核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監督及監管本公司面臨的法律風險。

截至本報告日期，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創基先生（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黃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揚先生組成。於報告期內，已召開兩次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中包括）以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2015年年度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報告及建議A股發行。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就內部控制進行年度審查並於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報告確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董事出席於報告期內舉行的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	召開／ 出席會議次數
葛創基先生 ^{附註1} (主席)	1/1
黃 智先生	2/2
楊 揚先生	2/2
於報告期內辭職的董事	
黃福霖先生 ^{附註2}	1/1

附註1：葛創基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其獲得委任前，未有出席一次委員會會議。

附註2：黃福霖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其辭職後，未有出席一次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討論就實施該政策所制定之所有可量度目標。本公司確認及信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利益，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及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其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於技巧、經驗及多樣化方面達致平衡，以切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候選人選舉將基於多樣化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候選人的能力以及可能將為董事會做出的貢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b) 發展及審查本公司政策及公司管治實踐；
- (c) 發展、審查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
- (d) 審查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e) 審查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其專門委員會履行下列公司管治功能：(1) 根據規章制度要求修訂公司章程；(2) 加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其專業發展；(3) 審查董事、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4) 持續評估並優化公司管治及嚴格根據公司管治的所有要求履行其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乃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確認彼等負責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時公佈。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該等所需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的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持續檢討其成效。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是為了管理風險，而不是排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及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明確界定的管理架構及程序，並訂明職權範圍及職責，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資產，保持妥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並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定期進行財務及經營審核，並向有關管理層建議所需行動。內部審核部門進行的工作為確保內部控制適當進行並按擬定功能運作。內部審核及審閱的結果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當本集團遇到任何潛在的重大風險，指定部門將確認風險，管理層將評估風險並考慮其對業務的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管理層將在評估之後決定戰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規避風險及預防未來相似之風險。

董事會每年審閱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信納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足夠，且並無有關財務、運營或合規控制而須高度關注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建立了全面、層級清晰及分工合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系統，以應對其需要及減輕所承擔的風險，從而保障股東利益及資產。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內部審計的監管、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與完善，以及對本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評估。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本公司總體風險進行評估與控制。此外，本公司為規範關聯交易行為，控制關聯交易的風險，進一步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由審計委員會履行該等職責。本公司亦建立了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行政措施。倘不同的運營將潛在內幕消息披露給指定的人，該等人事將根據要求決定進一步升級及披露。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實施的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各個層級機構相互補充、相互強化，促進業務開展和風險管理。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0至250,000	9
250,000至500,000	9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法定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年度審計服務，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A股上市申請的申報核數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本集團的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款項總額載列如下：

審計服務 ^{附註}	人民幣3,800,000元
非審計服務	人民幣0元

附註： 包含對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的法定審計費用及由申報核數師提供的有關A股上市申請的審計服務費用。

聯席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外聘服務供應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職員)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士為王健先生(董事會秘書兼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吳女士於報告期內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王先生已參加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相關培訓，且於報告期內不時獲外聘律師更新及提供培訓教材，彼亦已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將繼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為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本集團亦認同公司資料透明及適時披露之重要性，以便投資者作出最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了重要的溝通管道。董事長及四個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或(於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倘適用)，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召開兩次股東大會。已公佈文件連同最近期之公司資料及新聞，均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knhosp.cn> 上查閱。投資者亦可透過電郵 ir@knhosp.cn 與本公司溝通。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流程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流程進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於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於收到請求後十日內發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之書面回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應於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大會通告，倘通告中原議案有變，應徵得相關股東批准。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於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應於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大會通告，倘通告中原議案有變，應當徵得相關股東批准。

倘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則視為監事會不召開或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由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之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3%以上股份之股東，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提交議案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黃龍住宅區

盛錦路1號

傳真：(86) 577 8878 9117

電郵：ir@knhosp.cn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董事會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黃龍住宅區

盛錦路1號

傳真：(86) 577 8878 9117

電郵：ir@knhosp.cn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之變更

於本報告期內，章程被修訂兩次：第一次修訂發生於2016年6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經審閱通過。對於章程主要修訂包括(i)有關經營範圍的條文；(ii)有關超額配售權的條文；及(iii)有關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條文。有關章程修改的詳情請參見2016年4月29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六。第二次修訂發生於2016年10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經審閱通過。對於章程主要修訂包括(i)有關發行額外股份數目的條文；及(ii)新增A股上市發行人的強制性條文。有關章程修改的詳情請參見2016年9月1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六。該修訂的章程將於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管偉立先生，47歲，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策略規劃。彼於1996年2月創立本公司並自此成為執行董事。管先生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管先生從1987年8月至1993年12月在溫州市精神病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擔任臨床醫生，主要負責精神病人的治療。管先生於1987年8月自溫州市的溫州醫科大學(其前稱為溫州醫學院)畢業，主修醫療援助。管先生於2007年12月獲溫州市人事局頒發高級經營師資格。管先生為王蓮月女士的配偶、王紅月女士的姐夫及徐誼先生的連襟。

王蓮月女士，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醫院運營及業務開發。彼於1998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總經理，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女士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再次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女士自1988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溫州市精神病院擔任護士，主要負責一般病人護理。王女士於2004年6月自位於溫州市的溫州醫科大學及於2002年6月自溫州市的中共溫州市委黨校獲得兩項大專文憑，分別主修護理及經濟管理。彼於2007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通過遠程教育獲得法學本科學歷。彼亦於2006年9月在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完成了在職醫院管理課程。彼於2004年12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二級心理諮詢師職稱。王女士為管偉立先生的配偶、王紅月女士的姐姐及徐誼先生的姨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紅月女士，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投資。彼於1996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於我們的財務科工作。彼自2000年1月擔任我們財務科的科長。王女士自2013年4月起擔任執行董事，王女士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女士亦自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擔任我們的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在溫州市龍灣區康寧醫藥批發公司(一家從事藥品批發業務的公司)的財務科工作，負責會計工作。王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通過遠程教育獲得會計學本科學歷。王女士為王蓮月女士的妹妹、徐誼先生的配偶及管偉立先生之姨妹。

非執行董事

楊揚先生，6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自2010年1月起擔任德福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投資業務的私募股權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醫院管理及投資。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自1988年5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長立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從事貿易及提供投資服務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外貿及製造等業務。楊先生於1982年3月畢業於南京市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學院，主修參謀專業。

何欣女士，4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何女士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女士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再次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女士亦自2011年8月起擔任北京鼎暉創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私募股權投資及財富管理等投資服務的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醫療投資。在加入本公司前，自2003年1月至2008年1月，彼擔任RHEI Pharmaceuticals HK Ltd.(一家從事全球醫藥業務的公司)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在美國及中國的業務運營。何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合肥市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物理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畢業於耶魯大學，獲免疫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一強先生，5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莊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期間及自2015年10月至今，兼職擔任中國醫院協會的副秘書長，主要負責醫院評審。於2004年1月至2012年1月期間並自2015年3月起，彼擔任廣州艾力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醫院顧問服務的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醫院管理諮詢、培訓及醫院評級。自1994年11月至2000年5月，彼於阿斯利康（中國）及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等多家製藥公司（該等公司從事藥品銷售與營銷）擔任若干職位，主要負責藥品銷售及營銷。莊先生自1986年7月畢業於廣州市的中山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5月畢業於香港及伊利諾伊州埃文斯頓的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獲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彼亦於2013年11月畢業於裡斯本工商管理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黃智先生，3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黃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4年6月至今，擔任安徽開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577.SZ）從事各類箱包製品等銷售開發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內部審核系統及其實行。彼亦自2014年11月17日起擔任武漢東湖高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33.SH）從事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及運營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其內部審核系統及其實行。彼自2016年1月7日起亦擔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326）從事公路基礎設施建設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黃先生自2014年9月起亦擔任上海信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為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自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自貢華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尚未上市的私人公司）的獨立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為期貨公司提供證券經紀、投資及資產管理等服務的公司）併購及融資部門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併購及融資部門。自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監管一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上市公司的合規情況。自2004年7月至2011年6月，彼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風險及質量管理。黃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上海的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9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資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葛創基先生，5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2016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擔任香港乳癌基金會總幹事。彼於1980年9月至1984年6月，擔任香港東華三院社會服務部助理秘書，負責青年及兒童中心的管理及推廣。於1984年7月至1985年6月，其在加拿大蒙特利爾華協會社區服務中心擔任董事，監管各項服務。於1987年7月至1998年12月，其擔任香港森那美集團夏巴公司(一家汽車分銷商)行政、策劃及市場推廣、銷售等職務，之後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於1999年1月至2015年12月，其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8)的總經理和高級集團董事。葛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香港汽車商會主席。葛先生於1980年6月於加拿大蒙特利爾市畢業於麥基大學，獲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2月獲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註冊社會工作人員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孫方俊先生，66歲，為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經營管理。孫先生於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院長。彼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孫先生自1996年4月至2010年10月在溫州市鹿城區衛生局工作，彼主要負責醫療行政管理。自1992年4月至1996年4月，彼為溫州市紅旗醫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的院長，主要負責醫院全面工作。自1988年8月至1992年4月，彼擔任溫州市第八人民醫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的副院長，主要負責各項醫療業務。孫先生於1974年8月畢業於黑龍江省雞西市的黑龍江省雞西衛校，獲中專文憑，主修醫療專業。彼於1995年1月獲溫州市人事局授予內科主治醫師職稱。

黃靖歐女士，38歲，為我們的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經營管理。黃女士於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監事。彼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再次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黃女士自2011年11月起，擔任德福資本(一家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彼為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一家專注於醫療慈善事務的美國信託基金會)的項目主管，主要負責項目實施。自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彼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一名律師，主要負責各項法律事務。黃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廣州市的中山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謝鐵凡先生，37歲，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合法合規經營。謝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本公司且自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彼於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信息科的副科長、設備科的副科長及設備科科長，主要負責設備採購及管理。彼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謝先生於2004年12月畢業於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金融學大專學歷。謝先生於2007年12月獲溫州市人事局授予的助理工程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王謙先生，52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醫療服務工作。王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0年2月至2014年6月，王先生在溫州市人民醫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擔任不同崗位。自2005年12月至2014年6月，彼擔任副院長，主要負責協助院長管理醫院；自2000年1月至2005年11月，彼擔任內科主任，主要負責管理內科；自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彼作為主治醫生，主要負責血液科；自1990年2月至1994年12月，彼擔任醫師，主要負責內兒科。自1987年8月至1990年1月，王先生擔任泰順縣人民醫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的內兒科醫師，主要負責為兒童提供治療。王先生於1987年7月獲溫州市的溫州醫科大學(其前身為溫州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4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內科學副主任醫師資格。

周朝毅先生，54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的基建工作。周先生於2005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彼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再次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先生自1995年1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溫州心血管醫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的副院長，主要負責後勤工作。自1990年5月至1995年10月，周先生擔任溫州市中醫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院長助理及人保科長，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與保衛組織工作。自1986年1月至1990年4月，周先生擔任位於溫州市的溫州市氣功療養院的人事幹部及團支部書記，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與青年組織工作。周先生於2014年6月在浙江省杭州市的浙江大學完成高級研修班(現代衛生管理)。周先生於1989年12月獲溫州市衛生局授予放射科醫士職稱及於2000年4月獲浙江省衛生廳授予臨床執業助理醫師資格。周先生於2015年11月獲溫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高級經營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敏捷先生，43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的科研及教學工作。彼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院長。葉先生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4年7月至2013年9月，彼為溫州市精神病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的科長，主要負責科研教學工作。葉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河南省新鄉市的新鄉醫學院，獲精神病與精神衛生學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1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精神病學主任醫師資格。

徐誼先生，42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開展本公司設備及後勤管理工作。徐先生於2002年10月加入本公司，自2002年10月至2009年3月擔任後勤科科長，主要負責後勤管理。自2009年4月至2014年9月，彼擔任我們的副院長，主要負責協助院長開展本公司的全面管理及後勤工作。彼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1999年4月至2002年9月為中共溫州市委黨校的一名教師，主要負責教授信息技術課程。徐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經濟管理職業學院，透過遠程教育獲得藝術設計專業大學文憑。徐先生為王紅月女士的配偶、管偉立先生的連襟及王蓮月女士的妹夫。

章飛雪女士，47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處理本公司的護理工作。章女士於2004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04年2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護理部主任，主要負責護理管理。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彼擔任科教科長兼門診部主任，主要負責管理。章女士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院長，主要負責協助院長管理護理事務。章女士自201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章女士在樂清市第五人民醫院擔任多個職位：自1995年10月至2004年1月，彼擔任護理部主任，主要負責醫院護理管理工作；自1993年1月至1995年9月，彼擔任急診護士長，主要負責急診護理管理工作。章女士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中醫藥大學，透過遠程教育獲得護理學學士學位。章女士於2014年11月獲得浙江省杭州市的浙江大學現代衛生管理高級研修班證書。章女士於2015年5月獲浙江省金華市的浙江師範大學公共行政碩士課程取錄。彼於2013年11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主任護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健先生，32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共事務與投資關係、企業融資及有關上市工作。王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王先生於2014年9月再次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王先生自2017年3月4日起擔任浙江立元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1499))的獨立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監管局的科員及副主任科員，主要負責監督廈門地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信息披露工作。自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彼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審核員，主要負責審核工作。自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彼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核員及高級審核員，主要負責審核工作。王先生於2005年7月於北京市從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王先生於2010年4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並於2014年3月獲中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下表所披露外，在報告期內，其他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未在任何本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集團成員	於本集團成員擔任的職務	擔任該職位的期限
管偉立	青田康寧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1年4月至今
	蒼南康寧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2年6月至今
	永嘉康寧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2年12月至今
	樂清康寧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3年9月至今
	深圳怡寧	執行董事	2014年9月至今
	臨海康寧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5年2月至今
	老年醫院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5年11月至今
	平陽康寧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5年11月至今
	深圳怡寧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5年9月至今
	衢州怡寧	董事長、經理	2015年11月至今
王蓮月	南昌康寧	董事	2016年4月至今
王紅月	蒼南康寧	監事	2012年6月至今
	衢州怡寧	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平陽康寧	監事	2015年11月至今
	浙江黃鋒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2月至今
	溫州國大	董事	2016年7月至今
	四會康寧	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集團成員	於本集團成員擔任的職務	擔任該職位的期限
王謙 徐誼	廊坊怡寧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5年12月至今
	青田康寧	監事	2011年4月至今
	樂清康寧	監事	2013年9月至今
	深圳怡寧	監事	2014年9月至今
	老年醫院	監事	2015年11月至今
	深圳怡寧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監事	2015年9月至今
	衢州怡寧	監事	2015年11月至今
	廊坊怡寧	監事	2016年2月至今
	浙江黃鋒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4月至今
	南昌康寧	董事長	2016年6月至今
	台州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6年7月至今
	溫州國大	董事	2016年7月至今
	浙江康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6年8月至今
	杭州怡寧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6年12月至今
	台州市路橋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6年7月至今
	周朝毅	溫州國大	董事長
衢州怡寧		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王健	四會康寧	董事長	2016年8月至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審計的事宜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 70 至 160 頁，當中包括：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進一步載述於我們的報告中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的審計憑證就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而言乃屬充分及合適。

獨立性

我們根據國際道德準則理事會會計師守則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已經根據國際道德準則理事會會計師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該等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審計中及於就此達成意見時處理，且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我們的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釐定貴集團控制貴集團擁有管理合約的醫院
- 評估向燕郊輔仁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釐定貴集團控制貴集團擁有管理合約的醫院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附註9

貴集團與三家醫院訂立協議，以就若干期間提供管理服務。該三家醫院均屬由第三方擁有的私營及非牟利醫院。貴集團有權於期內收取績效管理費或本集團所承接年度最低績效目標溢利的一部分。

為釐定貴集團是否控制該等醫院時，管理層就下列事宜進行重大的判斷(i) 貴集團是否根據管理合約對該等醫院的相關活動具有指示權力及(ii) 來自該等醫院的回報的幅度及可變性是否將顯示貴集團具有顯著權力，並因而對該等醫院行使重大控制權。

管理層總結，貴集團並無對該三家醫院具有控制權。

由於綜合入賬評估包括重大判斷，故我們專注於該事項。

我們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式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評估基準，包括分析彼等於評估對該等醫院的控制權時所考慮的規管權力及可變回報。

我們與醫院擁有人及規管委員會進行訪談，內容有關彼等的職務及規管權力，以佐證管理層的意見，包括該竹委員會行使其權力指示醫院相關活動的方式。

我們取得並審閱貴集團與醫院訂立的協議、醫院的組織章程及其他組織章程文件。我們集中於規管委員會的組成，其監管該等醫院的運作，以及該等委員會達到並授予貴集團的權力。

我們亦分析不同各方因其涉足於醫院所收取和應收的貨幣及非貨幣可變回報。

基於已進行的工作，管理層的評估乃獲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向燕郊輔仁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及附註 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燕郊輔仁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賬面值為人民幣 84,893,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燕郊輔仁錄得虧損，故貴集團無權收取任何績效基準管理費。這表示有關燕郊輔仁的合約權利可能有所減值，需要管理層進行減值審閱。

由於貴集團的管理費收入乃與醫院表現掛鉤，管理層使用在用價值法評估合約權利的可收回金額，而其則按對燕郊輔仁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在用價值計算需要就假設作出重大估算，包括平均運作床數、平均每床位每日病人消費、毛利率及折現率。基於管理層的評估，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由於管理層對評估作出重大估算，故我們尤為注意此事項。

我們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式

我們評核貴集團採納在用價值法的合適性。

我們評核燕郊輔仁管理層編製並經貴集團董事背書的預測的合理性。

我們經參照貴集團旗下類似醫院檢查主要假設，包括均運作床數、平均每床位每日病人消費及毛利率。

我們委託估值我們內部的專家評合所用折現率的合理性，當中經考慮貴集團的資金成本及相若組織。

我們比較過往年度預算及實際業績，以評估管理層現金流量預測的質量。

我們就以上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確定將會導致合約權利受損的不利變動(個別或共同)的程度。

基於已進行的工作，管理層的評估乃獲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所有載入年報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則除外。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信息，且我們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並藉如此行事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自審計所得的認知存在重大抵觸，或另行看來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基於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此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概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唐宇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4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84,597	233,200
投資物業	7	72,192	—
土地使用權	8	20,266	20,738
無形資產	9	114,132	90,5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22,429	8,422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11	20,300	10,0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50,00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7,437	48,324
非流動資產總額		711,353	411,33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38(a)	153,523	—
存貨	13	9,305	7,506
貿易應收款項	14	142,938	123,0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81,805	42,6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7,843	20,044
定期存款	16	89,451	251,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07,164	368,457
流動資產總額		892,029	813,098
資產總額		1,603,382	1,224,43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73,040	73,040
資本儲備	21	795,605	797,510
盈餘公積	21	18,548	11,342
保留盈餘	22	121,190	77,824
		1,008,383	959,716
非控股權益		32,987	2,513
權益總額		1,041,370	962,229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	149,950	—
遞延政府補助	27	10,633	14,284
長期應付款項	26	86,739	98,8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16,42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3,742	113,105
流動負債			
客戶預收款項	37	67,376	—
貿易應付款項	24	43,271	19,9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68,708	63,209
即期所得稅項負債		27,735	11,559
銀行借款	23	73,700	50,000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25	17,480	4,356
流動負債總額		298,270	149,100
負債總額		562,012	262,2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03,382	1,224,434

第77頁至第1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70頁至第1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管偉立
董事

王紅月
董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	415,408	343,674
收入成本	29	(273,240)	(213,289)
毛利		142,168	130,385
其他收入	31	13,304	3,07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2	4,220	(144)
銷售開支	29	(3,144)	(1,970)
行政開支	29	(78,531)	(62,520)
經營利潤		78,017	68,825
財務收益	33	26,068	11,625
財務開支	33	(5,745)	(4,002)
財務收益－淨額		20,323	7,623
利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虧損	10	(6,201)	(6,278)
除所得稅前利潤		92,139	70,170
所得稅開支	34	(26,588)	(18,548)
淨利潤		65,551	51,62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8,832	55,709
非控股損益		(3,281)	(4,087)
		65,551	51,62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人民幣計)	35	0.94	1.03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和全面收益總額		65,551	51,62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8,832	55,709
非控股損益		(3,281)	(4,087)
年全面收益總額		65,551	51,622

第77頁至第1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0	159,153	5,708	46,229	—	261,090
全面收益							
— 年度利潤		—	—	—	55,709	(4,087)	51,622
已派付股息		—	—	—	(18,480)	—	(18,480)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前股東注資		2,800	75,600	—	—	—	78,400
首次公開發售募得資金， 扣除交易成本		20,240	560,508	—	—	—	580,748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投入		—	—	—	—	6,600	6,600
僱員限售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2,249	—	—	—	2,249
轉撥		—	—	5,634	(5,634)	—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73,040	797,510	11,342	77,824	2,513	962,229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73,040	797,510	11,342	77,824	2,513	962,229
全面收益							
— 年度利潤		—	—	—	68,832	(3,281)	65,551
已派付股息		—	—	—	(18,260)	—	(18,260)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投入		—	—	—	—	9,200	9,200
僱員限售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20	—	2,311	—	—	—	2,311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9, 21	—	(4,216)	—	—	15,947	11,731
收購子公司	38	—	—	—	—	8,608	8,608
轉撥	21	—	—	7,206	(7,206)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73,040	795,605	18,548	121,190	32,987	1,041,3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7	66,558	20,593
支付的所得稅		(16,691)	(25,65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9,867	(5,06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672)	(113,570)
購置無形資產	9	(8,180)	(17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投資	12	(50,000)	—
處置在建工程所得款項		2,040	8,267
附屬公司的處置	10	1,500	—
收購子公司(獲得的現金)	38	(281)	—
應收第三方款項		(9,110)	(12,000)
所得第三方款項		1,075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21,708)	(14,700)
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9,451)	(251,334)
收回的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1,334	—
收到的利息	31,33	5,665	1,14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2,788)	(382,36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發售預付款項		(14,363)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注資的所得款項		—	78,400
舉債所得款項		160,000	80,000
償還借款		(67,497)	(30,000)
已派付股息		(18,260)	(18,480)
收到非控股股東的按金		—	1,610
收到非控股股東的股本		9,200	6,600
首次公開發售募得資金，扣除首次公開發行費用		—	590,655
融資活動產生的的現金淨額		69,080	708,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的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的淨額		26,159	321,355
於該年度開始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457	37,2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兌收益		12,548	9,831
於年末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164	368,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1996年2月7日於中國以溫州市康寧精神康復醫院的名稱成立為股份合作制企業，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溫州黃龍住宅區盛錦路。

於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改名為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經營精神科醫院。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呈列，並取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載列如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公平值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投資性房產調整。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附註4披露涉及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及披露之變更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首次採納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如下準則之修訂：

-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條訂本
-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及
- 披露計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當前期間或任何先前期間造成任何影響，且不大可能會影響未來期間。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自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且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納。預期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以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載列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準則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解除確認、引入對沖會計處分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儘管本集團尚未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現時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應收款項除外，其可選擇透過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值(「透過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值」))，故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透過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值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且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故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造成任何影響。解決確認規則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未有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及披露之變更(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新套期會計規則將使套期會計更緊密配合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實務。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採用並預計未來不會採用任何套期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新套期會計不會對其造成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ECL)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本集團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並且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經擴大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將改變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的年度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無意於其強制日期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就確認收入頒佈新準則，此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乃按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原則。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但尚未作出詳細評估。本集團認為其對醫療服務分部的收入確認不會有重大影響，房地產開發分部更有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對未來12個月所帶來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及披露之變更(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原因是經營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已被移除。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被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約的會計處理。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不會出現顯著改變。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人民幣189,430,000元(附註40)。然而，本劇團尚未確定此類承諾將導致就未來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的程度以及其將會如何影響本集團的盈利和現金流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值租賃而獲豁免，部分承擔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合資格為租賃的安排有關。

新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該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而預期將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進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全部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終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購買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購買基準，確認於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以其他基準計量，否則非控制性權益的全部其他構成部份則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購買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購買方先前於購買當日在被購買方持有的股本權益中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在購買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平值之後續變動，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b) 在控制權無變動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入賬作為權益交易—即與作為擁有人的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應佔部份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在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換為另一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認或允許的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後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一家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一個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企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如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買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利潤」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盈利和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及作出策略上的決策。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費用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若適用，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者)。被置換部份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項資產的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或8年(以較短者為準)
醫療設備	3-10年
汽車	4-10年
傢俬及辦公設備	3-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如適合)。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的「其他虧損」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有作長期租金回報或作資本升值或兩者，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就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興建中或發展中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乃於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般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倘適用)借款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指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按活動市價(如有需要，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額作出調整)得出。倘並無資料，本集團使用其他估值方式，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經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乃作為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確認。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就取得土地使用的長期權益而事先付款，按經營租賃列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計算，並於餘下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收益表。

2.9 無形資產

(a) 計算機軟件

已購買的計算機軟件許可證乃基於購買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計入資本。該等成本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得出的5年可使用年期攤銷。與維護計算機有關的成本亦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b)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指有權管理一家醫院，並擁有成本減累計攤銷的有限使用壽命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有限使用壽命無形資產在合約條款上基於直線基礎攤銷如下表：

	合約條款
燕郊輔仁中西醫結合醫院(「燕郊輔仁醫院」)	19.75年
浦江黃鋒精神專科醫院(「浦江醫院」)	30年
淳安黃鋒康恩醫院(「淳安醫院」)	30年

(c)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享有的被收購方過往的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獲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2.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並未可作運用的商譽或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份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購入目的而劃分、管理層的意向及該等資產是否會於交投暢旺的市場內進行報價。管理層於初步確認其金融資產時決定有關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但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則除外。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型的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乃載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將其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及計量

投資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會於全面收益表內支銷。當從投資收取有關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確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作出售或減值，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包含於損益內。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中一部份。倘本集團具有收取款項的權利，則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股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中一部份。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用作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用作不得按將來事件作實而須於正常業務過程內，以及於本公司或交易對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作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其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基於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的證據。

就債務證券而言，若有相關證據顯示累積損失，即按照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扣除任何之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股本中重新分類，在損益中確認。若於後續期間，該等被歸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且該增加與在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該等減值虧損通過綜合損益表反轉。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的下跌並低於其成本亦是資產減值的證明。若有關證據顯示累積損失，即按照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扣除任何之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股本中重新分類，在損益中確認。經綜合損益表中權益工具減值損失確認將不通過綜合損益表反轉。

2.14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及預期竣工成本，或管理層根據現行市場條件作出的估計釐定。

房地產開發成本包括土地使用費、開發期間產生的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的折舊、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及專業費用。於物業落成時，該等物業會轉列為持作銷售的已落成物業。

除非發展中物業項目的建築期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後才完成，否則有關發展中物業在相關的物業建築開始時將列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個別認定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藥品銷售及已提供的服務應收患者、政府社會保險計劃及其他人士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其他流動性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綜合及實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下之銀行借款內。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幅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貨商購入貨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付款於一年內或少於一年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相應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若有可能會動用部份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概列作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方開始入賬。若無證據顯示會動用部份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需要經過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才可供使用或出售)的一般和特殊借款將增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其他借款成本被確認為產生的費用。

2.21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遵照所有附帶條件，則該等政府補助以公平值確認。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以遞延政府補助列於非流動負債內，並以直綫法按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計入收益表。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按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於收益表中遞延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稅項乃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項

即期所得稅項支出乃基於在報告期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布或已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在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項如在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或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續)

(b) 遞延所得稅項(續)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時間，且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異，則不會就遞延所得稅項負債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將在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

(c) 抵銷

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項(當中有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有關，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

2.23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式計劃屬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即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金，本集團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

本集團每月向相關政府機構所編製的各類界定供款計劃進行供款。本集團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的供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以僱員福利支出確認。計劃中的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並管理，並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僱員福利(續)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c) 以股份支付款項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

本集團實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限售股份)的代價。僱員為獲取股份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限售股份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挽留實體僱員至特定時段)；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逗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營銷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股份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如有)的影響，以及須相應調整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精神病患者提供醫療服務、提供療程、其他服務及一般醫療服務、藥品銷售以及向其他醫院提供服務所得的管理服務費收入。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按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費的淨額列值)。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即會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服務收入—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及住院輔助服務

服務收入的收益包括療程收入、一般醫療服務收入及住院輔助服務收入。此等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後及當所提供服務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等利益能以可靠方式計量時確認。此類交易以社會保障卡、銀行卡或現金付款。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的收入於存貨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即發貨時)確認。此類交易以社會保障卡、銀行卡或現金付款。

管理費

管理費於服務提供時及當所提供服務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等利益能以可靠方式計量時確認。

租金收益

經營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間的直線法確認。

物業銷售

出售物業的收入於物業的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即有關物業竣工後並將物業交付買家，且能合理確保收取有關應收款時，方予確認。收入確認日之前已售物業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將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作為預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26 租賃

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

2.27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股息期間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因素：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突發情況，務求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由董事會批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中國營運，交易及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本集團持有固定比例的面臨外匯折算風險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3%，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193,000元(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032,000元)，主要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換算產生匯兌虧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計息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以不同利率取得的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風險部份被按不同利率計算的短期存款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所抵銷。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計息短期存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公司的董事預期，由於短期存款的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固定利率的計息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計息借款	186,950	50,000
浮動利息率計息借款	36,700	—
	223,650	50,000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亦無持有任何金融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存款、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所面臨的最大程度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有或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並屬中國境內及香港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因而有限。

本集團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擁有相當多元化的客戶群，亦無單一客戶屬本集團的重大收入來源。然而，大多數患者均會透過政府的社會保障計劃報銷醫療賬單，本集團的債務人組合因此甚為集中。若干患者的費用將由其他政府機構作出彌償。該等組織的彌償可能需時一至六個月或部份彌償。本集團已實行政策，於履行身為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所有道德責任的前提下，確保為該等已投保患者制定的治療方案及提供的藥物均符合有關機構的政策，且不超出彌償上限。本集團亦有權密切監察患者的賬單及報銷情況，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營運資本的要求。

下表乃基於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年期所劃分的相關到期類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數額為已訂約但未折現的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 長期應付款項	4,356	4,792	17,446	63,895	90,48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預收款項及其他稅項負債)	59,675	13,955	—	—	73,630
銀行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51,745	—	—	—	51,745
	115,776	18,747	17,446	63,895	215,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					
長期應付款項	4,792	5,271	19,191	62,276	91,53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預收款項及其他稅項負債)	87,415	—	—	—	87,415
銀行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75,513	27,256	142,452	—	245,221
	167,720	32,527	161,643	62,276	424,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永續經營，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並向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理想資本結構，從而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準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雄厚資本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作出。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資產負債比率	35.05%	2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對用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乃於公平值架構內分類為三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計入第1級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觀察(不論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的輸入數據(第2級)。
- 並非按照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	—	50,000	50,000
總資產	—	—	50,000	50,000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相關金融工具。

應付或然代價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收購新成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管理兩家醫院的合約權利(附註9)。管理層認為此乃資產買賣。所收購資產經考慮或然代價後初步按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有關或然代價估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9。

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或2015年12月31日並無或然金融負債，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或然代價交易。因此，可資比較資產並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及判斷持續予以評估，並且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進行，包括預期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a)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估計減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4,839,2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9,609,000元)。當相關事件或情形發生變化導致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管理層將進行減值測試。在此情況下，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值法釐定。現值計算須使用測算持續行使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產生的現金流所用重大估計及假設。釐定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所用關鍵假設主要包括：

	2016	2015
已投入運作的平均床位數*	395	340
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開支*	228	208
每年平均床日*	144,175	124,100

* 指未來五年的平均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率而作出。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一旦有客觀證明指本集團未能收回債項時，則會作出撥備。倘實際結果或進一步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等差異將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內，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支出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金額。

本集團的若干應收款項已逾期但尚未被認為減值。此等餘額應從本地社會保險局及其他負責彌償受政府醫保計劃保障患者醫療支出的政府部門收取。管理層認為基於過往支付記錄，該等款項可於合理時間內取回。

關於社保計劃未涵蓋的餘下餘額，管理層乃基於歷史規律及數據就可回收程度進行評估。基於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就可回收程度的評估，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7,671,000元及人民幣8,105,000元。

此外，根據本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的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已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210,000元(2015年：人民幣1,07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乃由管理層參照行業慣例、就該等資產所作的技術評估及過往本集團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金額大小及趨勢估計得出。當實際使用期與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可使用年期可以有顯著變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管理層所估計的長 10%，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將分別減少人民幣 440,814 元及人民幣 716,564 元。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管理層所估計的短 10%，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將分別增加人民幣 629,299 元及人民幣 831,592 元。

(d) 確認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的發展中物業

誠如附註 21 更為詳細解釋，本集團收購溫州國大投資有限公司(「國大投資」)的 51% 股權。於合併期間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乃按公平值計量。就投資性物業，公平值由其收入釐定。就仍在發展中的物業而言，估值乃使用假設性發展方針釐定。估值包括租金收益及出售價格的未來收益的重大預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a) 綜合入賬

本集團與醫院訂立協議，就此本集團取得合約權利，以在若干期間提供相關醫院的管理服務。本集團有權於期內收取績效管理費用。

在作出彼等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內部監管機構及若干委員會的組成，以管理該等醫院的營運，以及分別管理該等委員會取得的權力及本集團獲授予的權力。評估後，管理層總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機構及委員會取得決策權，以對醫院有關的活動作出指示，因此本集團並無控制亦無合併該等醫院，而協議則視為管理合約，以產生管理服務收入。

(b) 租約內租賃年期的估計

本集團向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作為經營場所。租約一般包含中斷租期條款，據此，本集團獲准通過向出租人支付若干金額的罰款，以終止租約，而罰款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的租金。

本集團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估計不能撤銷的租賃條款：

- 需要支付的罰款金額；
- 將撤銷的租賃物業裝修結餘；
- 能否取得其他經營場所以及就現有租約而言，租金的競爭力。

倘此等因素在未來出現變動，不可撤銷的條款將予以修訂，並因而對本集團有關該等經營租賃的會計方法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醫療及相關服務。然而，在2016年收購從事房地產投資及發展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分別審閱醫療及房地產分部的表現。因此，自2016年起，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部：

- 醫療服務，專業提供醫療及其相關服務；及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專業提供房地產發展及租賃服務。

本年度分部之間概無銷售。

資產根據分部營運及資產的物理位置分配。責任根據分部營運分配。各分部的間接成本根據分部的收入比率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如下表所示：

	醫療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投資 及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的收益	413,402	2,006	415,408
分部間收入	—	—	—
收益成本	(272,785)	(455)	(273,240)
利息收入	5,650	15	5,665
利息開支	(83)	(26)	(109)
聯營公司虧損	(6,201)	—	(6,201)
資產減值	(3,902)	—	(3,902)
折舊及攤銷	(31,053)	(32)	(31,085)
繳納所得稅前利潤	92,289	(150)	92,139
所得稅開支	(26,465)	(123)	(26,588)
淨利潤	65,824	(273)	65,551
總資產	1,358,463	244,919	1,603,382
總負債	(367,228)	(194,784)	(562,012)
除折舊及攤銷外其他非現金費用	(5,563)	—	(5,5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429	—	22,429
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515	76,266	225,781

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擁有高度多元化的病患組合。惟除平陽長庚醫院有限公司和浙江黃鋒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取管理費，概無一個病患或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年收入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362	36,841	10,270	867	7,609	70,850	160,799
添置	12,701	5,199	3,664	384	1,307	76,858	100,113
在建工程轉入	–	11,387	1,260	–	1,064	(13,711)	–
折舊	(1,727)	(8,992)	(3,489)	(359)	(2,703)	–	(17,270)
轉讓予聯營公司(附註10)	–	–	–	–	–	(10,307)	(10,307)
出售	–	–	(97)	–	(38)	–	(135)
年末賬面淨值	45,336	44,435	11,608	892	7,239	123,690	233,200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60,458	68,977	28,560	2,407	18,547	123,690	302,639
累計折舊	(15,122)	(24,542)	(16,952)	(1,515)	(11,308)	–	(69,439)
賬面淨值	45,336	44,435	11,608	892	7,239	123,690	233,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336	44,435	11,608	892	7,239	123,690	233,2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	192	47	-	239
添置	21,376	19,817	14,661	1,335	6,420	113,198	176,807
在建工程轉入	-	38,821	-	-	-	(38,821)	-
折舊	(2,160)	(13,960)	(4,918)	(407)	(3,370)	-	(24,815)
出售	-	(309)	(54)	(18)	(44)	-	(425)
附屬公司的出售	-	-	-	-	(409)	-	(409)
年末賬面淨值	64,552	88,804	21,297	1,994	9,883	198,067	384,597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81,834	127,437	41,309	5,800	23,724	198,067	478,171
累計折舊	(17,282)	(38,633)	(20,012)	(3,806)	(13,841)	-	(93,574)
賬面淨值	64,552	88,804	21,297	1,994	9,883	198,067	384,597

折舊費用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以下類別支銷：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18,602	11,977
行政開支	6,213	5,293
	24,815	17,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投資物業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三級層次結構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72,19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72,192	—

(a)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2,006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未來維修及保養的未撥備合約責任(2015年：無)。

投資物業為綜合購物空間、辦公室及酒店的大廈中的兩層，於這個商業模式中，其目標是通過銷售及租賃消耗其投資物業的經濟利益。

通過銷售或租賃該等物業所得利潤的適用遞延所得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於2016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溫州華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其持有相關專業資格，並就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部具有近期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目前用途相等於最高及最佳用途。

管理層已審閱估值的方法及估值師主要輸入。估值利用了公平值層級3級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估值技巧

估值乃建基於收入法，當中經考慮物業權益的現時租金及租賃的復歸潛力，定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乃隨後用以衍生物業的市值。

年內，估值技巧概無任何變動。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資料(第3級)

不可觀察輸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回報率/資本化率	每年4.81%
每月租金(人民幣/平方米/每月)	32-40.84
空置率	2.74%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如下：

- 回報率/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 預期空置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 月租越高，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0,738	21,210
土地使用權攤銷	(472)	(472)
年末結餘	20,266	20,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管理服務 的合約權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a)(b))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042	—	—	2,042
累計攤銷	(813)	—	—	(813)
賬面淨值	1,229	—	—	1,229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29	—	—	1,229
添置(附註a)	170	93,146	—	93,316
攤銷	(427)	(3,537)	—	(3,964)
年末賬面淨值	972	89,609	—	90,581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212	93,146	—	95,358
累計攤銷	(1,240)	(3,537)	—	(4,777)
賬面淨值	972	89,609	—	90,581
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72	89,609	—	90,581
添置	1,099	19,717	—	20,8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8,533	8,533
攤銷	(590)	(5,208)	—	(5,798)
年末賬面淨值	1,481	104,118	8,533	114,132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3,312	112,863	8,533	124,708
累計攤銷和減值	(1,830)	(8,746)	—	(10,576)
賬面淨值	1,482	104,117	8,533	114,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無形資產(續)

- (a) 本集團與燕郊輔仁於2015年3月訂立委託管理協議並於2015年4月訂立補充協議。

該委託管理協議期限自2015年4月起至2034年12月止。如協議方於協議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達成協議，則該協議可予以延期。於協議期內，本集團承諾向燕郊輔仁提供管理服務，並協定達致一個預先設定的年度最低業績目標計劃。最低業績目標於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最初為人民幣2.7百萬元，於2016年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其後將按預先釐定的介乎4%至10%的固定比率遞增，直至2034年的最低業績目標人民幣14.1百萬元。

如燕郊輔仁未能達到該目標，本集團須出資填補該差額。反之，本集團有權收取超出業績目標任何部分的利潤(根據燕郊輔仁的法定賬目計算，並作出雙方於委託管理協議內事先協定的若干調整)作為我們來自燕郊輔仁的管理收入。因此，本集團須於整個管理年期按預定金額向燕郊輔仁支付一筆款項，以換取於該期間為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本集團確認於資產負債表內將有關管理及收取管理服務費用的合約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初始入賬金額乃使用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最低年度業績目標折現計算，其後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資產。同時，本集團就其支付未來最低年度業績目標的責任於資產負債表相應確認就提供管理服務合約權利(附註25)的長期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此外，根據協議，自管理服務開始後，燕郊輔仁負責醫院建設及若干設備採購的資本開支，而本集團負責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工程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燕郊輔仁墊付的付款為人民幣2,960,000元(2015年：人民幣9,210,000元)。誠如雙方所協定，燕郊輔仁將於其現金流量允許的情況下，向本集團償還有關墊款。

- (b) 本集團於2016年1月與黃鋒先生和黃宸先生(「創始人」)訂立協議並於2016年3月與創始人及浙江黃鋒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訂立三方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以人民幣24.7百萬元為代價取得管理公司51.22%的股份。該筆交易引起的非控股權益價格為人民幣11,73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無形資產(續)

同時，管理公司於2016年3月分別與淳安黃鋒康恩醫院(「淳安醫院」)及浦江黃鋒精神專科醫院(「浦江醫院」)訂立委託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期限為2016年3月至2046年2月，可於屆滿前三個月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延期。於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委託管理承諾向淳安醫院及浦江醫院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有權收取一定比例的除利息、稅收、折舊及攤銷之前的利潤(根據淳安醫院及浦江醫院的法定賬目計算，並按雙方預先於委託管理協議所同意的方式作出特定調整)。

本集團視該交易為資產交易，即獲得管理醫院合約權利的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以已歸屬公平值為代價初始入賬，其後於委託協議期間按直綫法攤銷資產。代價乃經考慮或有代價(視乎若干未來事件及醫院表現)而釐定。管理層估計各種情境的可能性及釐定公平值。另外，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提供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由此釐定的公平值與代價價值相近。或有代價公平值的隨後變動將於該等事件最終結果發生時計入期內損益。

攤銷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5,551	3,783
行政開支	247	181
	5,798	3,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8,422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a)	16,708	14,700
因處置附屬公司轉讓的投資(b)	3,500	
投資虧損	(6,201)	(6,278)
年末結餘	22,429	8,422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具體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地點/ 成立國家	所有權 %	測定方法
北京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49	股權
山東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49	股權
杭州宏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5	股權
重慶合川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40	股權

董事認為概無單一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有重大意義。

- (a) 北京怡寧醫院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成立，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4,700,000元。根據本集團與該被投資實體所訂立的協議，該被投資實體就廠房、物業及設備應付本集團人民幣10,307,000元，並應付本集團人民幣14,466,000元，以補償本集團因於被投資實體註冊成立前為其設立其所營運的設施而所產生的費用。鑒於2015年內，該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提供其財務資料概要。

山東怡寧醫院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成立，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4,700,000元。

本集團以人民幣2,008,000元的議價收購重慶合川康寧醫院有限公司40%的股權。

- (b) 杭州宏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宏瀾」)於2015年11月20日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將其30%的股權以現金人民幣1,500,000元的價格轉讓予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弘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於2016年9月20日，寧波梅山增加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使寧波梅山持有杭州宏瀾65%的股權，本集團在杭州宏瀾的剩餘股權為35%。該需求處置的收益為人民幣4,540,715元(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在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76	7,884
— 將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8,424	2,187
	20,300	10,0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在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4,069	—
— 將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351	—
	16,4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年度的變動分析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
收購子公司(附註38)	16,420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6,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的攤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1,537	1,251	1,853	—	4,641
計入收益表	650	936	3,616	228	5,430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2,187	2,187	5,469	228	10,071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2,187	2,187	5,469	228	10,071
收購附屬公司	—	—	3,942	—	3,942
計入收益表	490	361	5,116	320	6,287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2,677	2,548	14,527	548	20,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有關利益可能變現時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無重大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有關利益可能變現時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沒有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人民幣1,479,000元(2015年：無)，於2016年12月31日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累計虧損人民幣5,916,000元(2015年：無)，人民幣5,916,000元將於2021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添置(a)	50,000	—
於12月31日	50,000	—

- (a) 於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與包括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浦健服」)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就運營專注於中國醫療行業投資的投資基金設立有限責任合夥。本公司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投資基金。同日，本公司與有限責任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金浦健服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享有的若干權利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於6月30日，投資基金並無作出任何投資。由於所有資本實際由基金持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投資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7,565	6,224
醫療耗材	1,740	1,282
	9,305	7,506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6,483,000元及人民幣106,61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1,043	130,73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105)	(7,67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2,938	123,067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接近其公平值。

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基於開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尚未出示的賬單	13,165	9,580
1-3 個月	80,159	74,718
4-6 個月	19,481	19,635
7-12 個月	24,748	19,937
1-2 年	10,836	5,075
2-3 年	2,211	1,426
超過 3 年	443	367
	151,043	130,738

根據本集團的商業條款，應就已出示的所有賬單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3,297,000元及人民幣128,826,000元。該等款項主要與地方社會保險局及負責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下受保患者醫療開支報銷的類似政府部門有關。管理層認為，基於過往付款記錄，該等金額可於合理時間內收回。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119,860	110,355
1-2年	6,901	2,800
2-3年	2,065	142
	128,826	113,297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861,000元及人民幣9,05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撥備款額分別為人民幣7,671,000元及人民幣8,105,000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4,528	3,935
1-2年	3,935	2,275
2-3年	589	1,284
超過3年	—	367
	9,052	7,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671	5,005
應收款項撥備	3,770	4,907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之應收款項	(3,336)	(2,241)
於12月31日	8,105	7,671

負責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有關款額一般於預計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撤銷。

截至年末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a)	14,940	14,337
按金 (b)	24,854	17,268
應收第三方款項 (c)	20,935	12,304
租金預付款項	32,873	30,007
購買物業預付款項	—	13,000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8,610	2,594
貨品及服務預付款項	217	2,539
A 股首次公開發售費用的預付款項	3,796	—
土地增值稅的預付款項	3,864	—
其他	363	4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10)	(1,078)
合計	109,242	91,014
即期	81,805	42,690
非即期	27,437	48,324
合計	109,242	91,014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接近其公平值。

- (a)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燕郊輔仁醫院支付金額人民幣 2,960,000 (2015 年：9,210,000) 元的代墊款項。該等代墊款項將於其現金流允許的情況下 (按雙方商定) 由燕郊輔仁醫院向本集團償還。
- (b) 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金包括向新醫院工程的承建商支付金額人民幣 12,688,000 元，作為本集團履行其於施工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按金將於工程竣工且本集團已履行其全部責任後向本集團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c) 本公司於2015年3月與獨立第三方四川宏濟醫藥有限公司(「四川宏濟」)訂立協定，並與四川宏濟計畫發展若干業務。本公司向四川宏濟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的訂金，作為未來資金的投入。協定其後取消，四川宏濟、成都濟宏醫院有限公司(「成都濟宏」，四川宏濟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更名為成都仁一醫院有限公司(「成都仁一」))及本公司於2015年6月29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定，三個訂約方同意中止該業務計畫，而成都濟宏須於2015年6月29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予本集團，並按5%的年利率計息。款項由四川宏濟的股東擔保。

於2016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成都仁一簽訂分期付款協定。根據該協定，雙方同意延長本金與利息的支付期限至2017年11月25日，該等款項自2016年12月25日起分12期支付。款項由四川宏濟股東的配偶擔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如期已經收到人民幣1,075,000元。截至2017年3月24日，本集團如期已經收到人民幣3,225,000元。

16. 定期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以港元記值的定期存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89,451	251,334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的本金分別約為3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78%(2015年：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407,057	368,308
手頭現金	107	149
合計	407,164	368,457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幣種計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4,159	40,377
港元	185,782	327,862
美元	17,223	218
	407,164	368,457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12)	50,000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4)	142,938	123,067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附註15)	59,519	42,831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6)	7,843	20,044
定期存款(附註16)	89,451	251,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407,164	368,457
	756,915	805,73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23)	223,650	50,000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4)	43,271	19,9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預收賬款及其他稅項負債)(附註25)	44,144	53,654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長期應付款項(附註25)	91,530	90,489
	402,595	214,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0,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注資(附註(a))	2,800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普通股(附註(b))	20,240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73,040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注資

於2015年3月16日，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55,098,000元，取得本公司1,968,00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1,968,000元計入股本，而人民幣53,130,000元則以資本儲備記賬。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和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23,302,000元，取得本公司832,00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832,000元計入股本，而人民幣22,470,000元則以資本儲備記賬。

(b)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普通股

於2015年11月20日及2015年12月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完成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以每股38.7港元的價格發行20,240,000股新普通股，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83,28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5,086,709元)。扣除與股份發行直接相關的上市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3,199,19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0,748,418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2014年7月21日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限售股份計劃」）。為提供限售股份計劃，三家有限合夥公司經已設立，即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仁愛康寧」）、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恩慈康寧」）及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實康寧」）。

各合夥公司均擁有一名普通合夥人，而限售股份計劃下的合資格的僱員則為有限合夥人。

於2014年7月15日，管偉立先生及王紅月女士轉讓本公司的4%股權投資予上述三家合夥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0,943,998元。

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起完成若干年的服務後，限售股份可獲行使。本集團概無任何以現金回購股份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以上交易被視為向僱員作出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經扣除僱員就購買本公司4%股權投資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20,943,998元後，專業評估公司釐定本公司於授予日（即2014年7月21日）授予僱員股份的總公平值為人民幣5,905,000元（每股人民幣5.2678元）。

歸屬期（即服務期）自授予日開始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12或36個月結束時止。

因此，人民幣2,311,000元的開支確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股份支付之開支（2014年：人民幣2,249,000元），其中人民幣1,462,000元及人民幣849,000元分別確認為「收入成本」及「行政開支」。

年內概無授出新股份或沒收任何已授出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儲備

資本儲備及盈餘公積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159,153	5,708	164,861
股東注資(附註19(a))	75,600	—	75,600
經扣除交易成本，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 發行普通股(附註19(b))	560,508	—	560,50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僱員服務的價值(附註20)	2,249	—	2,249
從保留盈餘撥回	—	5,634	5,634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797,510	11,342	808,85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797,510	11,342	808,85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僱員服務的價值(附註20)	2,311	—	2,311
從保留盈餘撥回	—	7,206	7,206
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交易(c)	(4,216)	—	(4,216)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795,605	18,548	814,153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股東貢獻的股份溢價。

(b) 盈餘公積

中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撥付至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額須在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前撥付至該儲備。該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的資金，惟除清盤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儲備(續)

- (c) 於2016年8月19日，本集團與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溫州國大(附註38)及其少數股東(第三方賣方)簽訂增資協議，以人民幣32,841,600注資獲得24%的股權。完成以上增資後，國大投資的註冊資金變更為人民幣21,560,000元。浙江康寧持有的股權從51%增加到75%。國大24%的股權的代價與獲得淨資產賬目價值的部分的差額計入儲備。

22.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46,229
本年度利潤	55,709
已付股息	(18,480)
轉撥至盈餘公積	(5,634)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77,824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77,824
本年度利潤	68,832
已付股息	(18,260)
轉撥至盈餘公積	(7,206)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21,190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稅後淨利潤只可於就以下各項作出備抵後，方可作為股息分派：

- (a) 補足先前各年的累計虧損(如有)；
- (b) 如上文附註21(b)所載分配至盈餘公積；及
- (c) 倘獲股東批准，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借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16,650	50,000
其他借款	7,000	—
	223,650	50,000

銀行借款的詳細載列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列入非流動負債：		
— 抵押	186,650	—
減：流動部分	(36,700)	—
	149,950	—
列入流動負債：		
— 抵押	30,000	—
— 無抵押	—	50,000
流動部分的非流動負債	36,700	—
	66,700	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借款(續)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6,700	50,000
1-2年	19,950	—
2-5年	130,000	—
	216,650	50,000

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5.02%	4.49%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價值以人民幣計值，並接近其公平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投資性房產及發展中房產擔保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2,192,000和人民幣153,523,000(2015年：無)(附註7和38)。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3個月	39,666	16,874
4-6個月	2,934	1,030
7-12個月	224	805
1-2年	103	1,267
2-3年	344	—
	43,271	19,976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期限較短，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19,422	18,637
預收款項	4,370	3,194
應付租金	2,113	3,004
從工程承建商收取的擔保按金 (a)	12,688	12,6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14,573	20,831
其他應付稅項	13,461	412
非控股股東預收款項 (b)	3,110	3,110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 9)	91,530	90,489
按金	5,476	—
應計上市費用	1,040	11,606
其他	5,144	2,415
合計	172,927	166,386
即期	68,708	63,209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17,480	4,356
非即期	86,739	98,821
合計	172,927	166,3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期限較短，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a) 該款項由新醫院施工工程的承建商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款額將於承建商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所有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完全支付施工工人的工資及薪金) 後返還予承建商。

(b) 即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6,307	17,658
本集團成立的非營利機構	1,536	2,386
	7,843	20,044

應收關聯方的金額為無抵押、按要求收取，並以人民幣計值。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7. 遞延政府補助

	2015 年 1 月 1 日 人民幣千元	收取補助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計入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10,633	—	—	10,633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	3,523	450	(322)	3,651
	14,156	450	(322)	14,284

	2016 年 1 月 1 日 人民幣千元	收取補助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計入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10,633	—	—	10,633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	3,651	—	(3,651)	—
	14,284	—	(3,651)	10,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政府補助(續)

有關款額指所收取的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授予的各項津貼。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乃為興建醫院大樓提供資金的津貼。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乃為本集團醫療相關研究支出提供資金的津貼。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以遞延政府補助列於非流動負債內，並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計入收益表。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按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於收益表中遞延和確認。

28.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285,599	240,103
藥品銷售	105,906	87,740
管理服務費	18,943	13,561
附屬醫院服務	2,954	2,270
租金收益	2,006	—
	415,408	343,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按性質劃分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30)	121,778	99,988
所用藥品及耗材(附註13)	106,617	86,483
折舊及攤銷(附註6,8及9)	31,085	21,706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3,475	8,563
就發展中的醫療機構預付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2,887	7,388
食堂開支	14,018	11,280
公共設施開支	7,561	5,820
檢測費	6,062	3,3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4)	3,770	4,90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5)	132	1,078
差旅開支	3,789	2,481
廣告及市場推廣	3,144	1,970
慈善捐款	4,479	1,814
勞務外包費	6,125	—
已付病人賠償金	74	345
上市開支	—	5,177
核數師的薪酬		
— 審計服務	1,824	1,532
— 非審計服務	—	—
其他	18,095	13,859
	354,915	277,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02,686	83,248
社會保險供款	14,911	11,143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附註20)	2,311	2,249
其他員工福利開支	1,870	3,348
	121,778	99,988

僱員福利開支按以下類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91,486	77,229
行政開支	30,292	22,759
	121,778	99,988

本集團中國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向各項地方計劃供款，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供款金額按當地市政府所設定介乎僱員薪金22%至26%的固定百分比(設有下限及上限)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於本集團取得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2015年：一位)，彼等的薪酬已載於附註44所呈列的分析內。其餘三位人士(2015年：四位)本年度應付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社會保險供款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491	1,621

彼等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31.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津貼	8,019	2,97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736	—
其他	549	99
	13,304	3,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其他收益／虧損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子公司之收益(附註10)	4,5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6)	(135)
其他	(204)	(9)
	4,220	(144)

33.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29	1,140
匯兌收益淨額	25,139	10,485
	26,068	11,625
財務開支		
長期應付款項的財務開支(a)	(5,636)	(4,002)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6,703)	(1,065)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6,594	1,065
	(5,745)	(4,002)
財務收入－淨額	20,323	7,623

(a) 該款項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875	23,978
遞延所得稅(附註11)	(6,287)	(5,430)
	26,588	18,548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中國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92,139	70,170
按25%的稅率計算(2015年：25%)	23,035	17,543
不獲稅項減免之開支	2,394	2,507
毋須課稅之收入	—	(1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0)	(1,33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479	—
	26,588	18,548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非優惠稅率適用，否則本集團有關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律及其詮釋及慣例，按25%的稅率基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每股盈利

(a)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5,709,000元及人民幣68,832,000元，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所示：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股份數目	2015年 股份數目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73,040,000	50,000,000
發行股份之影響	—	4,253,370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040,000	54,253,370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乃根據轉制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4,253,370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年初發行在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乃根據73,04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全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股息

於2016年3月24日，董事會宣派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18,260,000元，有關股息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73,040,000股股份為基礎計算。建議派息不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應付股息反映，而將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保留盈餘反映。

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宣派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0.25元，有關股息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73,040,000股股份為基礎計算。建議派息不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應付股息反映，而將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保留盈餘反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5元(2015年：人民幣0.25元)	18,260	18,260

37.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92,139	70,170
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31和33)	(5,665)	(1,140)
－未實現匯兌收益	(12,548)	(9,831)
－分佔聯繫公司虧損(附註10)	6,201	6,278
－處置子公司之收益(附註32)	(4,5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32)	116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24,815	17,27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5,798	3,96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472	472
－收到政府補助(附註27)	—	45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附註27)	(3,651)	(322)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附註20)	2,311	2,249
－有關長期應付款項的財務開支(附註33)	5,636	4,002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支付款項(附註9)	(4,356)	(6,660)
	106,728	87,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經營產生的現金(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798)	405
－發展中物業	(30,755)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162	(6,5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31)	(58,18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92	(2,119)
－客戶預收款項(a)	(23,440)	—
經營產生的現金	66,558	20,593

(a) 提前從客戶收取的款項主要是指國大投資的物業預售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116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32)	(116)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業務合併

於2016年8月1日，本集團按人民幣17,492,000元自溫州醫科大學收購溫州國大投資有限公司（「溫州國大投資」）的51%股權，並按人民幣20,604,000元自國有公司溫州醫科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收購債權人權利，且取得房地產公司溫州國大投資有限公司的控制權。

下表概述就國大投資支付的代價、已收購資產的公平值、已承擔負債及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

代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8月1日	
— 現金	17,492
已轉讓總代價	17,492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11
投資物業(附註7)	72,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239
發展中物業(a)	122,7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52
遞延稅項資產	3,942
提前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43,9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049)
借款	(74,14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085)
遞延稅項負債	(16,420)
總可識別資產淨額	17,567
非控股權益	(8,608)
商譽	8,533
	17,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業務組合 (續)

- (a) 發展中物業預期在正常營運週期內完成及可供出售。因此，可歸類為流動資產。發展中物業包括建設成本、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145,999,000元及資本化借款費用為人民幣7,524,000元。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以確定收購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評估方法和關鍵性假設載列如下：

利用收入法確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確定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租金收入、一般費用和折現率。

利用假設發展發確定發展中物業的公平價值。公允價值由銷售價格減去完工成本及相關費用確定。

假定溫州國大投資於2016年1月1日合併報表，合併損益表顯示預計收入為人民幣4,030,000元及損失為人民幣1,34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交易乃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年內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其之關係如下：

名稱	關係
溫州市康寧投資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原始股東控制的實體
平陽縣長庚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直至2015年4月29日前受本公司原始股東重大影響的實體
北京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7日成立的聯營公司
杭州宏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7日成立的聯營公司
山東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2016年8月16日成立的聯營公司
溫州市龍灣區康寧殘疾人小康·陽光庇護中心	本公司成立的非營利機構
平陽縣康寧殘疾人小康·陽光庇護中心	本公司成立的非營利機構
溫州市康寧精神衛生研究所	本公司成立的非營利機構
青田康寧殘疾人小康陽光庇護中心	本公司成立的非營利機構
蒼南縣康寧殘疾人小康·陽光庇護中心	本公司成立的非營利機構
永嘉縣康寧殘疾人庇護中心	本公司成立的非營利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根據上述非營利機構的章程，本公司不能行使控制權或從上述非營利機構獲取盈利，故上述非營利機構不被視為本集團之公司附屬公司。

原始股東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及王蓮月女士於2015年4月29日出售其於溫州市康寧投資有限公司(平陽縣長庚醫院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之一)所持有的股權。自此，溫州市康寧投資有限公司及平陽縣長庚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於2015年披露的關聯方交易金額僅包括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9日的該段期間。

誠如附註10所述，於2016年9月20前，杭州宏瀾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與本機關的交易及結餘已從綜合財務表中移除。於此披露的交易及結餘為2016年9月20日之後。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i) 管理服務費		
北京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1,700	—
平陽縣長庚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	2,817
	1,700	2,817
(ii) 租金開支		
管偉立先生	29	29
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	—	31
	29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iii) 代表關聯方支付開支		
北京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9,721	16,778
山東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1,800	—
本集團成立的非營利機構	707	1,030
杭州宏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5	—
	12,733	17,808

本集團向非營利機構作出的供款於支付後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他們應付的餘款(並非供款)於附註26內披露。

除了上述供款外，本公司對該等實體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iv) 自股東購入物業		
管偉立先生	—	5,000
王蓮月女士	—	4,510
	—	9,510

購買價格乃經本集團與關聯方參考第三方估值師作出的估值後協定。

(c) 關聯方結餘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結餘於附註26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核心管理層報酬

核心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及應付核心管理層的報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3,072	2,7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2	126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854	854
其他員工福利開支	232	223
	4,370	3,951

4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惟未撥備		
－樓宇建設	14,577	36,635
－租賃物業裝修	133,384	60,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5	10,935
	153,326	108,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樓宇及醫院。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27,197	28,5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6,649	74,546
超過5年	75,584	105,831
	189,430	208,970

(c)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35,100	43,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650	15,600
超過5年	17,200	—
	59,950	58,600

41. 或有事項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清償的重大或有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情況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388	173,991
土地使用權		20,266	20,738
無形資產		86,282	90,48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073	8,4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2,371	32,500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4,833	4,34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50,00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109	33,7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2,322	364,251
流動資產			
存貨		6,115	5,150
貿易應收款項		82,359	78,1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441	37,1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6,160	92,808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6,679	18,143
定期存款		89,451	251,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529	339,907
流動資產總額		825,734	822,662
資產總額		1,358,056	1,186,91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3,040	73,040
資本儲備	(a)	799,821	797,510
盈餘公積	(a)	18,548	11,342
保留盈餘	(a)	110,484	62,306
權益總額		1,001,893	944,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情況(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0,000	—
遞延政府補助		10,632	14,284
長期應付款項		86,738	98,8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7,370	113,105
流動資產			
貿易應付款項		21,549	16,6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641	54,1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648	—
即期所得稅項負債		17,475	4,468
銀行借款		30,000	50,000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份		17,480	4,356
流動負債總額		128,793	129,610
負債總額		356,163	242,7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58,056	1,186,91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17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經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簽署。

管偉立
董事

王紅月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情況(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情況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59,153	5,708	30,075
本年度利潤	—	—	56,345
有關2014年已付股息	—	—	(18,480)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注資	75,600	—	—
經扣除交易成本，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轉撥	560,508	—	—
僱員服務價值	—	5,634	(5,634)
	2,249	—	—
於2015年12月31日	797,510	11,342	62,306
於2016年1月1日	797,510	11,342	62,306
本年度利潤	—	—	73,644
有關2015年已付股息	—	—	(18,260)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注資	—	—	—
轉撥	—	7,206	(7,206)
僱員服務價值	2,311	—	—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799,821	18,548	110,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之資料	母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所持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所持普通股比例(%)
蒼南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1,000,000元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青田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1,000,000元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永嘉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1,000,000元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樂清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1,000,000元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深圳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34,200,000元的實收資本	—	52%	48%
溫州康寧司法鑒定所	中國， 獨資經營企業	於中國從事 精神病鑒定	人民幣500,000元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臨海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2,000,000元的實收資本	80%	80%	20%
溫州怡寧老年醫院有限公司(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老年專科醫院	人民幣10,000,000元的實收資本	—	100%	—
平陽康寧醫院有限公司(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6,000,000元的實收資本	—	100%	—
深圳怡寧醫療投資有限公司(c)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 投資控股	人民幣10,000,000元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衢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d)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8,000,000元的實收資本	—	60%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續)

名稱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之資料	母公司直接持有 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所持 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所持 普通股比例(%)
廊坊市怡寧醫院管理 有限公司(e)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 醫院管理諮詢	人民幣10,000,000元 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浙江黃鋒醫院管理有限公司(f)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 醫院管理諮詢	人民幣10,500,000元 的實收資本	51.22%	51.22%	48.78
浙江康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g)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 醫院管理諮詢	人民幣50,000,000元 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杭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h)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10,000,000元 的實收資本	—	100%	—
南昌康寧醫院有限公司(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無	51%	51%	49%
溫州國大投資有限公司(j)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 事房地產銷售公司	人民幣21,560,000元 的實收資本	—	75%	25%
台州康寧醫院有限公司(k)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無	—	51%	49%
四會康寧醫院有限公司(l)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2,550,000元 的實收資本	—	51%	49%
台州市路橋怡寧醫院 有限公司(m)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無	—	51%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除溫州康寧司法鑒定所為獨資經營企業外，所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a) 溫州怡寧老年醫院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b) 平陽康寧醫院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
- (c) 深圳怡寧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3日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d) 衢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
- (e) 廊坊市怡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日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f) 浙江黃鋒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5日以人民幣20,5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10,500,000元。
- (g) 浙江康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1日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50,000,000元。
- (h) 杭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10,000,000元。
- (i) 南昌康寧醫院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7日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零。
- (j) 溫州國大投資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9日以人民幣11,000,000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21,560,000元。
- (k) 台州康寧醫院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零。
- (l) 四會康寧醫院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2,550,000元。
- (m) 台州市路橋怡寧醫院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零。

由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對本集團不屬重大，故並未提供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每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就 退休金計劃 作出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管偉立先生	—	356	65	54	—	475
王蓮月女士 (i)	—	289	65	54	—	408
王紅月女士	—	156	65	46	—	267
非執行董事 (ii)						
何欣女士	—	—	—	—	—	—
楊揚先生	—	—	—	—	—	—
獨立董事 (iii)						
莊一強先生	70	—	—	—	—	70
黃福霖先生 (i)	35	—	—	—	—	35
黃智先生	70	—	—	—	—	70
葛創基先生 (i)	35	—	—	—	—	35
	210	801	195	154	—	1,360

(i) 王蓮月女士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ii) 葛創基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福霖先生則於當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就 退休金計劃 作出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管偉立先生	—	300	62	46	—	408
王蓮月女士(i)	—	240	62	47	—	349
王紅月女士	—	121	62	39	—	222
非執行董事(ii)						
胡長燾先生	—	—	—	—	—	—
何欣女士	—	—	—	—	—	—
楊揚先生	—	—	—	—	—	—
獨立董事(iii)						
莊一強先生	70	—	—	—	—	70
黃福霖先生	70	—	—	—	—	70
黃智先生	70	—	—	—	—	70
	210	661	186	132	—	1,189

(ii) 於2015年4月8日，楊揚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胡長燾先生辭任。

(iii) 莊一強先生、黃福霖先生及黃智先生於2015年4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4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義烏康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2日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零。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4日召開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北京怡寧醫院」	北京怡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蒼南康寧」或「蒼南康寧醫院」	蒼南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成都仁一」或「成都仁一精神科」	成都仁一醫院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成立時名為成都濟宏醫院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更名為其現時名稱，為獨立第三方)的精神科
「重慶合川康寧醫院」	重慶合川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0%股權。
「淳安醫院」	淳安黃鋒康恩醫院
「本公司」或「溫州康寧醫院」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2120)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控股股東」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年度報告內，指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且為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釋義

「老年醫院」	溫州怡寧老年醫院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招股章程內稱為「婁橋醫療區」，其主營業務為向老人提供包括老年精神及心理治療在內的醫療服務
「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杭州宏瀾信息」	杭州宏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5%股權
「杭州怡寧」或「杭州怡寧醫院」	杭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子公司之一
「港元」或「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7年4月13日，即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為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廊坊怡寧」或「廊坊怡寧醫院」	廊坊市怡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臨海康寧」或「臨海康寧醫院」	臨海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2015年11月20日，即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日期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釋義

「南昌康寧」或「南昌康寧醫院」	南昌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協議」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的不競爭協議
「平陽康寧」或「平陽康寧醫院」	平陽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由中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末期股息」	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末期股息(含適用稅)的建議方案，須待股東根據本年度報告「股息」一節內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
「浦江醫院」	浦江黃鋒精神專科醫院
「青田康寧」或「青田康寧醫院」	青田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衢州怡寧」或「衢州怡寧醫院」	衢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報告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 H 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山東怡寧」或「山東怡寧醫院」	山東怡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其 49% 股權
「深圳怡寧」或「深圳怡寧醫院」	深圳怡寧醫院有限公司(其前稱為深圳市怡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四會康寧」或「四會康寧醫院」	四會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的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溫州國大」	溫州國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2 年 2 月 9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燕郊輔仁醫院」	根據燕郊輔仁中西醫結合醫院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6 日的一份委託管理協議由本公司經營及管理的燕郊輔仁中西醫結合醫院
「永嘉康寧」或「永嘉康寧醫院」	永嘉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樂清康寧」或「樂清康寧醫院」	樂清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3 年 9 月 3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	百分比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